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DALEN**  
*Tech for better life*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2011年3月经发起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但公司的法人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在主办券商督导后，逐步完善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利云、朱梅花和周家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63.00%的股份，拥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股份以及公司的控制权。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业绩较差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分别为-131.40万元、-179.80万元和-161.07万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0.21万元、-48.40万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值小于1元。

虽然公司目前正与DOSHISHA CO.,LTD就金额较大的销售订单谈判并初步获得其认可，同时产品通过了DOSHISHA CO.,LTD的质量测试，但若未来最终确认的订单情况不及公司预期，甚至可能出现亏损继续扩大的情况，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较差导致的财务风险。

### 三、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及坏账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94万元、101.07万元和371.50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1.44%、8.01%和17.0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呈快速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并对应收账款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如果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将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

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37万元、170.31万元、-84.52万元。剔除大股东占用资金归还的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82万元，-124.13万元和-607.6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原因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增长期，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余额将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筹集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从而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 五、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产品销往日本、德国、新加坡等国家，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产品的出口收入分别为458.63万元、969.43万元及597.24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约为79.70%、74.25%和49.51%，出口销售占比保持较高水平，其所出口的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六、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利云占用的情况，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分别为817.55万元、523.11万元，分别占经审计净资产额的94.12%和63.78%。尽管截至2015年6月30日，周利云已将欠款全部还清，同时公司也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但是依然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 七、关联交易未经过决策程序且关联资金占用未计利息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产生任何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未约定支付利息，交易价格存在不公允的情况，如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3年应收利息为51.86万元，2014年应收利息为47.58万元，2015年1-6月应收利息为8.56万元，累计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

影响为108.01万元，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公司已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措施，未来公司将在治理层面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 八、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为智能LED灯具，其所属行业与国民经济周期保持相对一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将导致公司的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当宏观经济处于低迷时期，市场需求萎缩，公司产品销量将受到较大影响，导致企业的盈利大幅下降。

## 九、国家政策导向风险

近几年国家对于LED行业的政策支持促进了国内LED照明行业的迅速发展，整个行业的上下游也因此得到较大拉升。但与此同时，基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为防止经济过热，国家相关部委对土地供给、税收、信贷、外资等多方面进行调控。如后期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对于依托国家政策的LED行业将造成一定影响。

## 十、技术风险

LED行业作为新兴高科技行业，其涉及光学、热学、材料科学、电子、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机械工程、装饰艺术等多门学科，并需将上述学科综合系统运用，对技术和工艺要求较高。LED照明灯具制造商需要及时更新自身技术，以此提升产品技术含量。除此之外，目前国内LED照明产品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检测设备、检测方法等配套未能适应产业的快速发展需求，阻碍产业发展。

## 十一、生产基地迁移风险

公司将在2015年12月期间把生产基地由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迁移至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租赁房产已取得土地证、房产证等证件，不存在该方面法律风险，但该搬迁计划可能引起少数员工离职，对生产计划短时期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除此之外，公司租赁该场地的年租金为236.2万元并拥有三年免租期，期满后公司可能面临租金大幅上涨而带来的资金压力。但是，搬迁后由于生产场地的扩大，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形成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 目 录

声 明 .....	II
重大事项提示 .....	III
目 录 .....	VI
释 义 .....	IX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一、基本情况 .....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4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9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3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1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3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15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19
一、公司业务概述 .....	1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24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3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7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	7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79

四、公司的独立性 .....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81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3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未决诉讼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8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91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	91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9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0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以及财务制度的评价.....	112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1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2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35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14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44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8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	14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49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	14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54
一、主办券商声明 .....	154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5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54
第六节 附件 .....	15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58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58
三、法律意见书 .....	158
四、公司章程 .....	15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5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58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达伦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英飞伦	指	深圳市英飞伦科技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制造商根据需求方厂商的设计和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制造商根据需求方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
SMT	指	电子电路表面组装技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SMT），称为表面贴装或表面安装技术。它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简称 SMC/SMD，中文称片状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PWM	指	脉宽调制（Pulse Width Modulation）是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技术，广泛应用于从测量、通信到功率控制与变换的许多领域中
DC_DC	指	在直流电路中将一个电压值的电能变为另一个电压值的电能的装置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

		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lm	指	流明，光通量单位，指人眼所能感觉到的辐射功率，它等于单位时间内某一波段的辐射能量和该波段的相对视见率的乘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利云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公司住所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埔江路98号
网址	<a href="http://www.dalen-tech.com/">http://www.dalen-tech.com/</a>
董事会秘书	黄淳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细分行业为“照明灯具制造(C387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细分行业为“照明灯具制造(C387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家用电器(13111012)”。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LED照明灯具，市场定位为家居照明领域，通过自营品牌“DALEN”和ODM模式实现国内和海外的销售。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组织机构代码	57038490-7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达伦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1,000,000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方身份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合计(股)
1	周利云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辰龙	70,000	770,000
			邵磊	250,000	
			向宇东	450,000	
2	朱梅花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张辰龙	250,000	610,000
			戴华洁	250,000	
			于书胜	110,000	
3	周家子	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人	张辰龙	100,000	190,000
			于书胜	90,000	
4	黄淳	董事、董事会秘书	高大朋	50,000	250,000
			于书胜	50,000	
			傅丽娜	50,000	
			任普贤	50,000	
			耿文君	50,000	
5	王东良	董事	吴淑珍	60,000	60,000
6	刘文彬	董事	吴淑珍	40,000	4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15年可转让股份总数(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5年已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周利云	董事长总经理	4,330,000	39.36	1,275,000	770,000	505,000
2	朱梅花	董事、副总经理	1,940,000	17.64	637,500	610,000	27,500
3	黄淳	董事	750,000	6.82	250,000	250,000	0.00
4	周家子	监事会主席	660,000	6.00	212,500	190,000	22,500
5	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4.55	500,000	0.00	500,000
6	北京天星光亚投资中心(有	-	500,000	4.55	500,000	0.00	500,000

	限合伙)						
7	向宇东	-	450,000	4.09	150,000	0.00	150,000
8	张辰龙	-	420,000	3.82	140,000	0.00	140,000
9	邵磊	-	250,000	2.27	83,300	0.00	83,300
10	于书胜	-	250,000	2.27	116,700	0.00	116,700
11	戴华洁	-	250,000	2.27	83,300	0.00	83,300
12	王东良	董事	240,000	2.18	75,000	60,000	15,000
13	刘文彬	董事	160,000	1.45	50,000	40,000	10,000
14	吴淑珍	-	100,000	0.91	100,000	0.00	100,000
15	高大朋	-	50,000	0.45	50,000	0.00	50,000
16	傅丽娜	-	50,000	0.45	50,000	0.00	50,000
17	耿文君	-	50,000	0.45	50,000	0.00	50,000
18	任普贤	-	50,000	0.45	50,000	0.00	50,000
<b>合计</b>			<b>11,000,000</b>	<b>100.00</b>	<b>4,373,300</b>	<b>1,920,000</b>	<b>2,453,300</b>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要求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公司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的情形。

公司股份均为股东合法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权利限制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持行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现时和潜在的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

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周利云，实际控制人为周利云、朱梅花、周家子，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利云直接持有公司39.36%的股份。《公司法》第216条第2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虽然周利云所持股份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周利云、朱梅花和周家子共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2015年3月30日，周利云、朱梅花和周家子在苏州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内容有“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在投资新项目、引进新股东、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权的变动事项，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上述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期限为协议签订日起5年”。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签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并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间内将保持稳定，周利云、朱梅花和周家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周利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周利云”。

朱梅花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朱梅花”。

周家子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监事会成员之周家子”。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周利云	4,330,000	39.3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朱梅花	1,940,000	17.64	自然人	直接持有
3	黄淳	750,000	6.8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4	周家子	660,000	6.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5	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55	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6	北京天星光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4.55	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
7	向宇东	450,000	4.0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8	张辰龙	420,000	3.8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9	邵磊	250,000	2.2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10	于书胜	250,000	2.2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11	戴华洁	250,000	2.2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b>合计</b>		<b>10,300,000</b>	<b>93.66</b>	--	--

###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向宇东系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五) 公司及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 LED 照明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包括 1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具体如下：

#### 1、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0185751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41 号楼 401A，法定代表人为付秀梅，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宇东	250.00	50.00
2	付秀梅	125.00	25.00
3	张一君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如下：承诺截至2015年9月30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未发行任何私募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无需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如将来发展过程中拟成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发行私募基金，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类手续。

## 2、北京天星光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天星光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3月31日，注册号为110108018831232，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层商业3-145，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该基金成立于2015年3月31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12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该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 (1) 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权益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81.45833	13.705	无限连带责任

### (2) 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权益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李从玉	货币	1,500.00	20.945	有限责任
2	高二春	货币	500.00	6.982	有限责任

3	朱丙照	货币	500.00	6.982	有限责任
4	蒋光辉	货币	500.00	6.982	有限责任
5	魏伟	货币	300.00	4.189	有限责任
6	卞东玲	货币	300.00	4.189	有限责任
7	上海忠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2.793	有限责任
8	赵乐	货币	200.00	2.793	有限责任
9	曹彦忠	货币	200.00	2.793	有限责任
10	翟保明	货币	200.00	2.793	有限责任
11	耿新建	货币	150.00	2.095	有限责任
12	胡峰	货币	140.00	1.955	有限责任
13	胡浩	货币	140.00	1.955	有限责任
14	步清	货币	120.00	1.676	有限责任
15	闫耀东	货币	120.00	1.676	有限责任
16	景旭慧	货币	110.00	1.536	有限责任
17	傅晶	货币	100.00	1.396	有限责任
18	何英骏	货币	100.00	1.396	有限责任
19	侯志民	货币	100.00	1.396	有限责任
20	罗承军	货币	100.00	1.396	有限责任
21	牛立慧	货币	100.00	1.396	有限责任
22	孙金梅	货币	100.00	1.396	有限责任
23	孙向阳	货币	100.00	1.396	有限责任
24	王艳丽	货币	100.00	1.396	有限责任
25	王勇	货币	100.00	1.396	有限责任
26	张云财	货币	100.00	1.396	有限责任

##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一) 2011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1 年 3 月 9 日，周利云、朱梅花、周家子分别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设立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11 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11）2-3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3 月 15 日，公司领取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20135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43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利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达伦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利云	6,000,000	600.00	60.00	货币
2	朱梅花	3,000,000	300.00	30.00	货币
3	周家子	1,000,000	100.00	10.00	货币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 (二) 2012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 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并一致决议如下：股东周利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90 万股股份以 90 万元转让给黄淳；朱梅花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股份以 30 万元转让给王东良、10 万股股份以 10 万元转让给黄淳、5 万股股份以 5 万元转让给刘文彬；周家子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万股股份以 15 万元转让给刘文彬；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系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达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利云	5,100,000	510.00	51.00	货币
2	黄淳	1,000,000	100.00	10.00	货币
3	朱梅花	2,550,000	255.00	25.50	货币
4	周家子	850,000	85.00	8.50	货币
5	王东良	300,000	30.00	3.00	货币
6	刘文彬	200,000	20.00	2.00	货币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 (三) 2014 年 12 月，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票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进行交易。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简称：江苏达伦，企业代码：68000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股东通过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系统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时间	转让股数(股)	价格(元/股)
1	朱梅花	张辰龙	2015 年 4 月 14 日	250,000	1.20

2	朱梅花	戴华洁	2015 年 4 月 14 日	250,000	1.20
3	周家子	张辰龙	2015 年 4 月 14 日	100,000	1.20
4	周利云	张辰龙	2015 年 4 月 14 日	70,000	1.20
5	黄淳	高大朋	2015 年 4 月 14 日	50,000	1.20
6	朱梅花	于书胜	2015 年 4 月 15 日	110,000	1.20
7	周家子	于书胜	2015 年 4 月 15 日	90,000	1.20
8	黄淳	于书胜	2015 年 4 月 15 日	50,000	1.20
9	王东良	吴淑珍	2015 年 4 月 16 日	60,000	1.20
10	黄淳	傅丽娜	2015 年 4 月 16 日	50,000	1.20
11	黄淳	任普贤	2015 年 4 月 16 日	50,000	1.20
12	黄淳	耿文君	2015 年 4 月 16 日	50,000	1.20
13	刘文彬	吴淑珍	2015 年 4 月 16 日	40,000	1.20
14	周利云	邵磊	2015 年 4 月 21 日	250,000	1.20
15	周利云	向宇东	2015 年 4 月 24 日	450,000	1.20

上述股权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利云，实际控制人朱梅花、周家子，以每股 1.2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戴华洁、张辰龙、于书胜、邵磊和向宇东五人，由于该等受让方未在公司任职，未向公司提供劳务及帮助，因此该部分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王东良和刘文彬以每股 1.20 元的价格向吴淑珍转让股权，由于转让方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受让方未在公司任职，未向公司提供劳务及帮助，因此该部分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黄淳以每股 1.20 元的价格转让向高大朋、傅丽娜、耿文君和任普贤转让股份，由于转让方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该部分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达伦”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公司终止在江苏股交中心的股份挂牌交易和托管服务。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挂牌期间，股权转让、发行和交易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该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则和制度。

2013 年 9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苏金融办复【2013】193 号《关于同意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江苏股权交易

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股东均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依法核准，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的有关规定。

#### （四）2015年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100万元，同时增加新股东北京天星光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向新股东北京天星光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数为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5元，发行总价为475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4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向新股东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为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5元，发行总价为475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4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格系增资方认可达伦股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潜在成长价值，经与公司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5年4月22日，公司与北京天星光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关于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价格、认购股款及支付时间，双方的义务和责任、生效条件、保证和承诺、违约及其责任等核心条款，协议内容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业绩对赌条款。

就本次增资事宜，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核发了苏股交[2015]53号《关于同意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通知书》。2015年6月2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05000240）公司变更[2015]第0528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为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000000732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利云	4,330,000	39.36
2	朱梅花	1,940,000	17.64
3	黄淳	750,000	6.82

4	周家子	660,000	6.00
5	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55
6	北京天星光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4.55
7	向宇东	450,000	4.09
8	张辰龙	420,000	3.82
9	邵磊	250,000	2.27
10	于书胜	250,000	2.27
11	戴华洁	250,000	2.27
12	王东良	240,000	2.18
13	刘文彬	160,000	1.45
14	吴淑珍	100,000	0.91
15	高大朋	50,000	0.45
16	傅丽娜	50,000	0.45
17	耿文君	50,000	0.45
18	任普贤	50,000	0.45
	合计	11,00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周利云	董事长	2014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8日
2	朱梅花	董事	2014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8日
3	黄淳	董事	2014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8日
4	王东良	董事	2014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8日
5	刘文彬	董事	2014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8日

**周利云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出生，毕业于常熟中等专业学校，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1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任职员；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创立深圳英飞伦

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创立英飞伦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朱梅花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毕业于徐州师范大学，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2年3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华一精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任职员；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无锡爱可信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员；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无锡吉隆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2005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无锡华阳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其中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副总经理。

**黄淳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出生，毕业于常熟市理工学院，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4年3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任职员；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其中，2015年8月至今，兼任董事会秘书。

**王东良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出生，毕业于常熟市理工学院，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99年4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7年3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任职员；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刘文彬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毕业于常熟市理工学院，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8年3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任职员；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达明电子（常熟）有限公司，任职员；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周家子	监事会主席	2014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8日
2	周阳	监事	2014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8日
3	顾伟	职工监事	2014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8日

**周家子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毕业于常熟中等专业学校，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2年3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江苏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7年4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深圳英飞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阳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4年9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苏州致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职员；2006年11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苏州德雷克电子经营部，任职员；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顾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毕业于常熟市理工学院，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6年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任职员；2010年10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深圳英飞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周利云	总经理	2014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8日
2	朱梅花	副总经理	2014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8日
3	黄淳	董事会秘书	2014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8日
4	卢芳	财务总监	2014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8日

**周利云先生：**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朱梅花女士：**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黄淳先生：**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卢芳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九江分院，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4年2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今华光学（苏州）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苏州星雕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062,268.61	13,008,524.52	5,754,579.03
净利润(元)	187,288.90	-484,008.79	-902,142.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288.90	-484,008.79	-902,14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1,388.90	-593,508.79	-911,89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1,388.90	-593,508.79	-911,893.23
毛利率(%)	25.44%	22.14%	19.50%
净资产收益率(%)	1.63	-5.73	-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3	-7.03	-9.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0	21.86	32.08
存货周转率(次)	2.26	4.55	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484	-0.09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484	-0.0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137	-0.0594	-0.0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5,231.38	1,703,088.70	-853,73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17	-0.09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元)	21,848,289.69	12,611,312.88	12,495,040.2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889,333.41	8,202,044.51	8,686,05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7,889,333.41	8,202,044.51	8,686,053.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3	0.82	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3	0.82	0.8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8.11	34.96	30.48
流动比率(倍)	5.23	2.73	2.98
速动比率(倍)	3.79	2.21	2.4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0 / (S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13856

传真：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李晖

项目小组成员：方亮、李晖、黄金存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万永松

联系地址：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19楼

邮政编码：210009

电话：025-83657365

传真：025-83657366

经办律师：王伟、刘文钊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107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68785177  
传真：010-68786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会林、吴军兰

####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概述

####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 LED 照明产品供应商。公司以产品设计、研发为核心，自主研发新产品，以产品技术推进产品的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 LED 照明灯具，市场定位为家居照明领域，通过自营品牌“DALEN”和 ODM 模式实现国内和海外的销售。

####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智能 LED 照明产品可分为普通智能灯与物联网智能灯。

##### 1、普通智能灯

普通智能灯是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此类灯具的产品定位为家居照明领域。普通智能灯拥有多级别调光功能，可以选择 36-100 种的色温和亮度，并考虑人眼对灯光的适应性，逐渐抑制亮度以保持客户的舒适体验，同时达到节能效果。除此之外，普通智能灯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在较低温度条件下仍能实现一点即亮的效果。

类型	产品	技术参数
普通智能灯		功率：38W；色温：2800K~6000K，遥控 6 级可调；整灯光通量：3000LM，遥控 6 级可调；LED 品牌规格：SAMSUNG5630；外观尺寸：Φ490mm×108mm；净重：2KG；
		功率：56W；色温：2800K~6000K，遥控 10 级可调；整灯光通量：4100LM，遥控 10 级可调；LED 品牌规格：SAMSUNG5630；外观尺寸：Φ600mm×78mm；净重：2.9KG；

 DL-C37T	功率：37W；色温：2800K~6000K，遥控6级可调；整灯光通量：2800LM，遥控6级可调；LED品牌规格：SAMSUNG5630；外观尺寸：Φ510mm×91mm；净重：1.6KG；
 DL-C37TX（星空版）	功率：37W；色温：2800K~6000K，遥控6级可调；整灯光通量：2800LM，遥控6级可调；LED品牌规格：SAMSUNG5630；外观尺寸：Φ510mm×91mm；净重：1.6KG；
 DL-C407T	功率：38W；色温：2800K~6000K，遥控6级可调；整灯光通量：3000LM，遥控6级可调；LED品牌规格：SAMSUNG5630 120PCS；外观尺寸：Φ600mm×135mm；净重：2.2KG；
 DL-C407TX	功率：38W；色温：2800K~6000K，遥控6级可调；整灯光通量：3000LM，遥控6级可调；LED品牌规格：SAMSUNG5630 120PCS；外观尺寸：Φ600mm×135mm；净重：2.2KG；
 DL-C408T	功率：56W；色温：2800K~6000K，遥控10级可调；整灯光通量：4000LM，遥控10级可调；LED品牌规格：SAMSUNG5630；外观尺寸：Φ600mm×130mm；净重：2.8KG；
 DL-C408TX（星空版）	功率：56W；色温：2800K~6000K，遥控10级可调；整灯光通量：4000LM，遥控10级可调；LED品牌规格：SAMSUNG5630；外观尺寸：Φ600mm×130mm；净重：2.8KG；
	功率：38W；色温：2800K~6000K，遥控6级可调；整灯光通量：3000LM，遥控6级可调；LED品牌规格：SAMSUNG5630；外观尺寸：Φ566mm×108mm；净重：

	DL-C309T	2.1KG;
	DL-C309TX (星空版)	功率: 38W; 色温: 2800K~6000K, 遥控 6 级可调; 整灯光通量: 3000LM, 遥控 6 级可调; LED 品牌规格: SAMSUNG5630; 外观尺寸: Φ 566mm×108mm; 净重: 2.1KG;
	DL-Q37T	功率: 37W; 色温: 2800K~6000K, 遥控 6 级可调; 整灯光通量: 3000LM, 遥控 6 级可调; LED 品牌规格: SAMSUNG5630; 外观尺寸: 520mm×520mm×96mm; 净重: 2.3KG;
	DL-C045TX (星空版)	功率: 38W; 色温: 2800K~6000K, 遥控 6 级可调; 整灯光通量: 3000LM, 遥控 6 级可调; LED 品牌规格: SAMSUNG5630; 外观尺寸: Φ 530mm×135mm; 净重: 1.9KG;
	DL-S28T	功率: 28W; 色温: 2800K~6000K, 遥控 4 级可调; 整灯光通量: 2000LM, 遥控 4 级可调; LED 品牌规格: SAMSUNG5630; 外观尺寸: Φ 430mm×91mm; 净重: 1.4KG;
	DL-S28TX (星空版)	功率: 28W; 色温: 2800K~6000K, 遥控 4 级可调; 整灯光通量: 2000LM, 遥控 4 级可调; LED 品牌规格: SAMSUNG5630; 外观尺寸: Φ 430mm×91mm; 净重: 1.4KG;

## 2、物联网智能灯

物联网智能灯是公司本年度开发完成并进行推广的新产品。除拥有原先的护眼技术外，还可以通过物联网智能灯控制带有红外遥控功能的家用电器，例如电视、空调、播放器、音响、空气净化器等。基于此技术，用户可在没有遥控器的情况下使用手机 APP 远程控制家用电器。产品对照明模式增加了定制化操作，有电视模式、聚会模式、就餐模式、阅读模式等四种亮度模式，以方便客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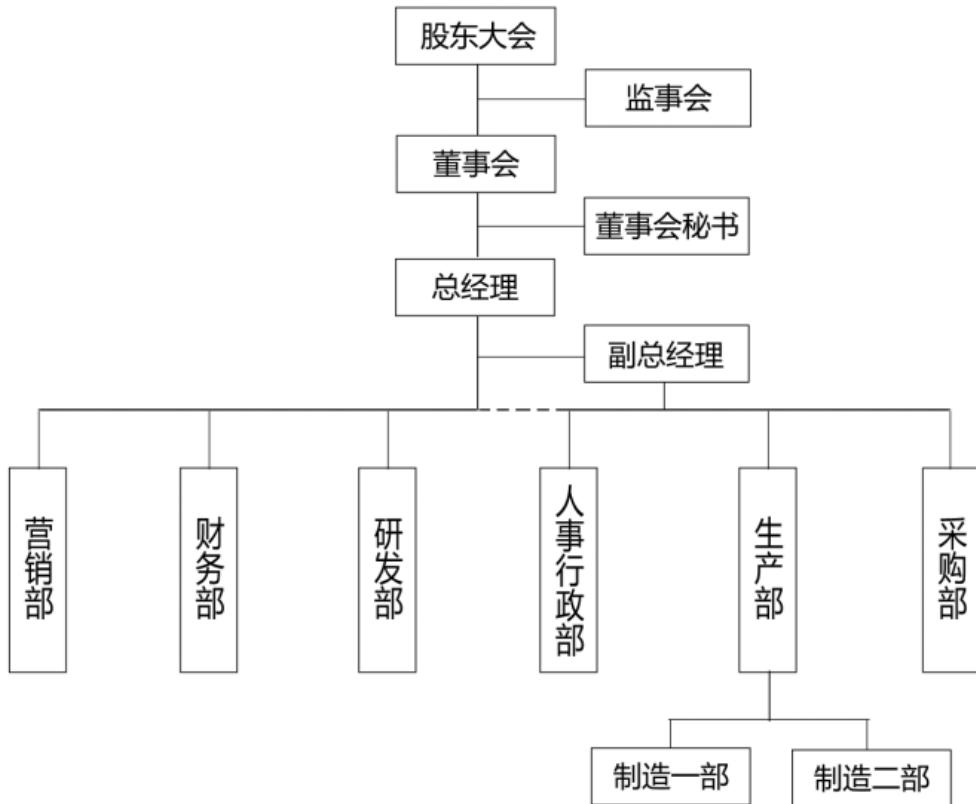
另外，灯具中内置 Smart 系统，其中拥有“生活节奏”，“我家位置”，“环境光感”，“事件提醒”四种功能，可根据用户生活习惯设置自动开关灯时间、获取用户位置以在回家之前提前开灯、提供事件提醒等功能。

类型	产品	功能与参数
物联网 智能灯		功率：38W；色温：2800K~6000K，通过 ecoCloud 调节色温；亮度：3000LM，通过 ecoCloud 调节亮度；LED 品牌规格：SAMSUNG5630；外观尺寸：Φ530mm×128mm；净重：2.0KG；待机功耗：约 0.5W；
		功率：38W；色温：2800K~6000K，通过 ecoCloud 调节色温；亮度：3000LM，通过 ecoCloud 调节亮度；LED 品牌规格：SAMSUNG5630；外观尺寸：Φ530mm×128mm；净重：2.0KG；待机功耗：约 0.5W；
		功率：38W；色温：2800K~6000K，通过 ecoCloud 调节色温；亮度：3000LM，通过 ecoCloud 调节亮度；LED 品牌规格：SAMSUNG5630；外观尺寸：Φ566mm×108mm；净重：2.2KG；待机功耗：约 0.5W；
		功率：38W；色温：2800K~6000K，通过 ecoCloud 调节色温；亮度：3000LM，通过 ecoCloud 调节亮度；LED 品牌规格：SAMSUNG5630；外观尺寸：Φ566mm×108mm；净重：2.2KG；待机功耗：约 0.5W；
		功率：38W；色温：2800K~6000K，通过 ecoCloud 调节色温；亮度：3000LM，通过 ecoCloud 调节亮度；LED 品牌规格：SAMSUNG5630；外观尺寸：Φ600mm×135mm；净重：2.3KG；待机功耗：约 0.5W；
		功率：38W；色温：2800K~6000K，通过 ecoCloud 调节色温；亮度：3000LM，通过 ecoCloud 调节亮度；LED 品牌规格：SAMSUNG5630；外观尺寸：Φ600mm×135mm；净重：2.3KG；待机功耗：约 0.5W；

		<p>功率: 25W; 色温: 2800K~6000K, 通过 ecoCloud 调节色温; 亮度: 2000LM, 通过 ecoCloud 调节亮度; LED 规格: 2835; 外观尺寸: Φ490mm×108mm; 净重: 2KG; 待机功耗: 约 0.5W;</p>
--	---	---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营销部：负责产品市场开发，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负责公司营销计划的制定、实施和改进；负责合同的洽谈、签订；跟踪客户信息，了解客户使用情况和最新要求，建立客户数据库；完成公司制定的营销指标。营销部中还设置了外贸部和内销部，外贸部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国际行业展会计划，参与展会实施、收集国际客户信息及开展国际业务，内销部负责产品在国内互联网线上和线下销售。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组织编制收支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搜集和整理公司资金动态、收入及费用情况、往来款情况等资料并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开发；制定新产品研制开发年度实施计划；建立并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等管理制度；负责各类产品认证、ISO

文件和记录的归口管理；制定并实施研发人员培训计划，组织其他部门进行新产品培训；配合生产部进行新产品的样品制作，并提供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支持。

人事行政部：人事行政部的工作内容分为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管理，分别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以及公司岗位分析、岗位评价、定岗定编、招聘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档案管理以及其他行政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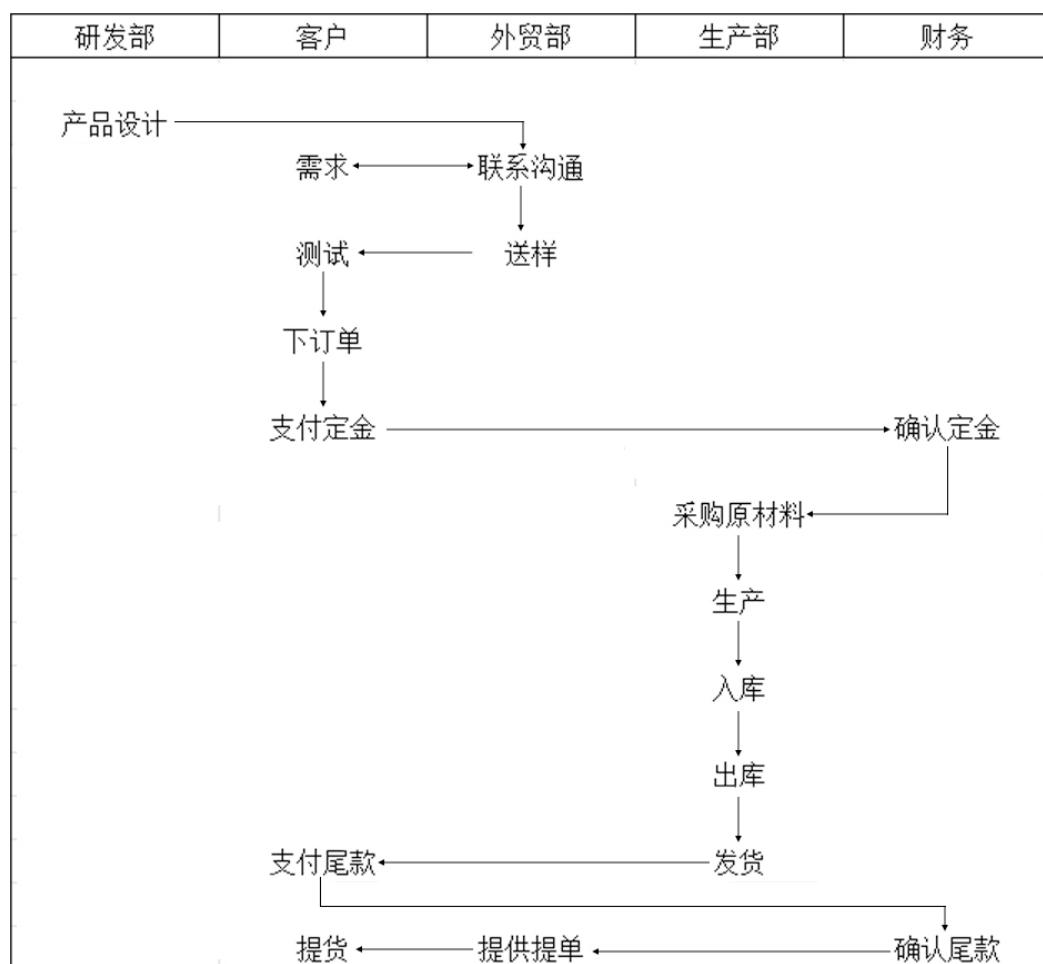
生产部：负责产品的生产制造、组装、检验以及成品的包装；制定检验标准和规范，建立和维护公司的检验系统；负责 ISO9002: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及持续改进工作；负责公司质量体系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工作；负责外协第三方供方质量考评、现场审核工作以及相应的改进工作。

采购部：跟踪公司原材料市场品质、价格等行情；寻找物料供应来源，对供货渠道加以调查和了解；采购所需物料，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比较、议价；对供应商价格、品质、交期等作出评估；依采购合同控制协调交货期，维护外协供应商的日常工作，建立采购订单管理，跟踪日常订单生产进度、及时配合研发部、生产部解决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 （二）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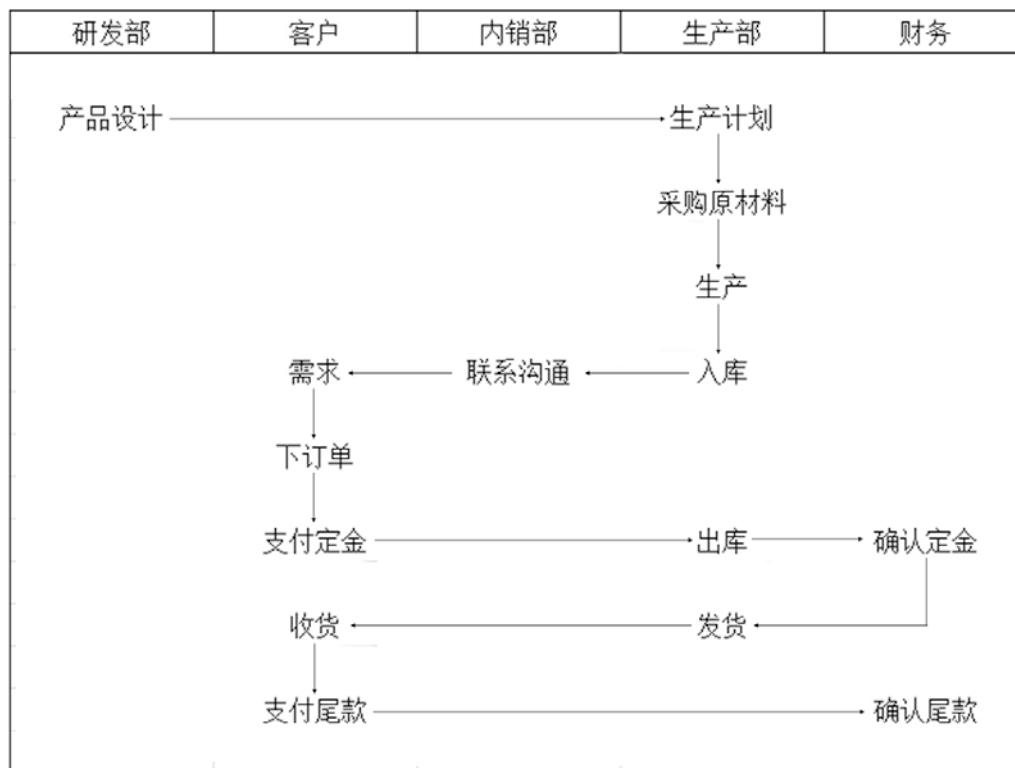
公司业务主要以外贸为主，内销为辅。其中，公司营销部下设外贸部负责国外市场开拓及销售业务，内销部则负责组织开拓国内市场并组织销售业务。

### 1. 外贸业务流程



外贸部在开拓客户后将客户需求提供给研发部，研发部完成产品开发后将样品发至外贸部，由外贸部发送至客户测试。客户针对样品向外贸部提出反馈，由外贸部协调研发部、生产部对样品进行修改直至客户满意，其后客户向外贸部下发订单并支付定金。公司财务部确认定金后，生产部根据样品组织生产工作并组织发货。客户在货物发出后支付尾款，待财务部确认后，外贸部向客户提供提单，最终客户根据提单进行提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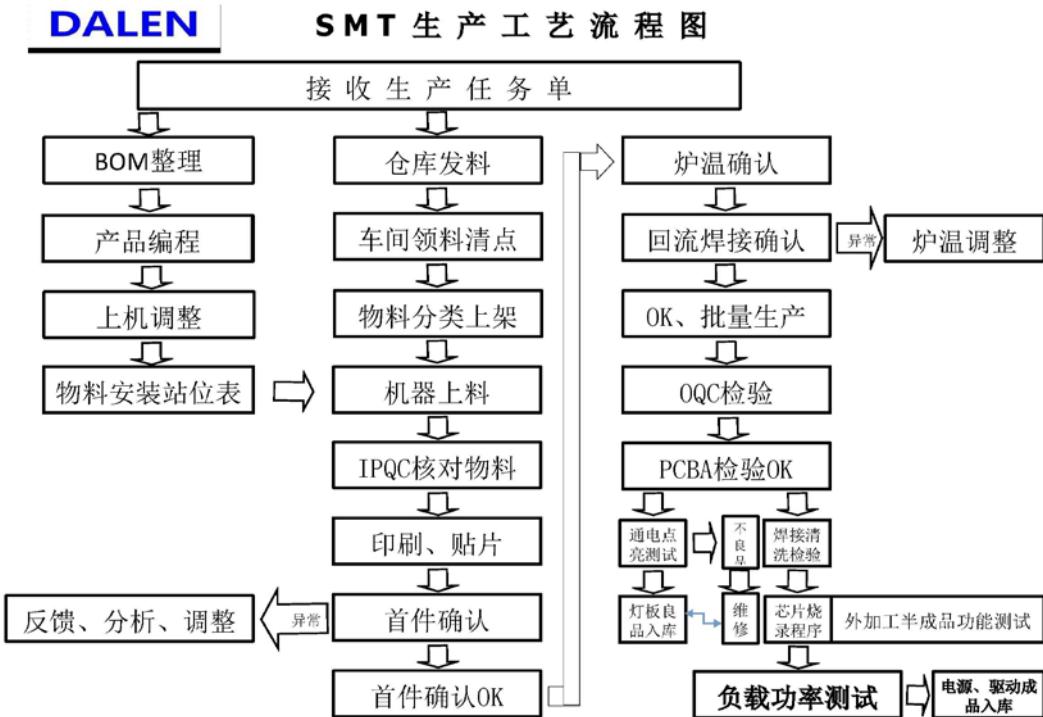
## 2. 内销业务流程



公司内销产品为标准化智能 LED 灯。公司根据研发部的产品设计组织生产部进行生产，内销部直接为标准化的智能 LED 灯寻找客户，通常为各地区的灯具总代理。客户根据需求数量下订单并支付定金，财务部确认定金后通知生产部发货，若库存不足，还需要生产部继续组织生产，满足客户需求量。待客户收货后，其支付尾款，其后由财务部对尾款进行确认。

### (三) SMT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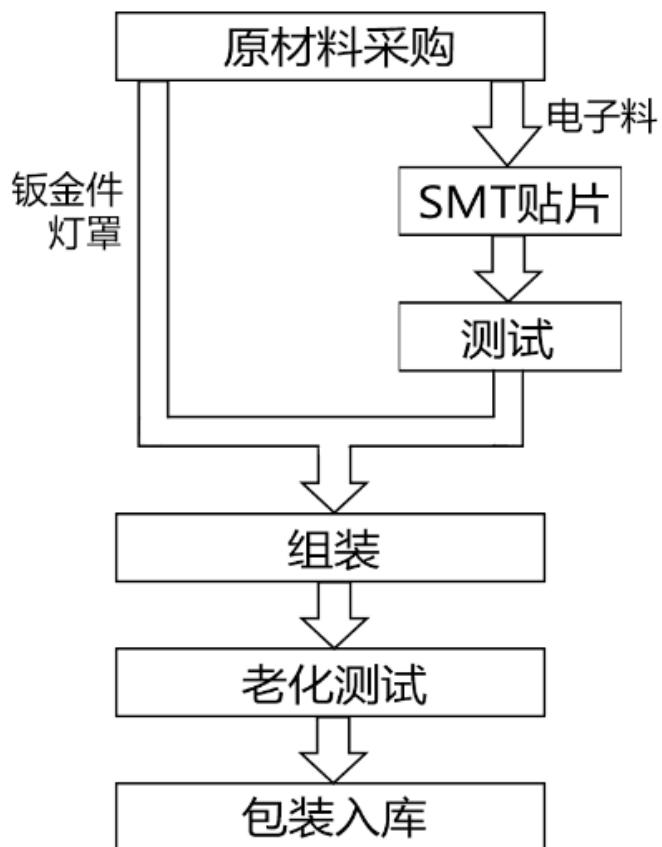
公司自主设计的控制芯片、电源属于公司产品的核心部件，在设计完成并通过检验后，公司通过 SMT 工艺进行批量生产。



在生产部接到营销部订单后，操作人员进行备料并对机器完成上料过程，同时完成物料安装。在制程检验员对物料进行核对后，操作人员完成首件产品的印刷、贴片，并对其进行检验，如存在问题，需进行调整。当首件确认合格后，对回流焊炉温度进行调整以确认是否适合焊接。在温度适合后，进行芯片的批量生产，公司对批量生产的芯片进行出货品质检验。待完成清洗、烧录、测试等流程后，对芯片进行负载功率测试并入库。

#### (四)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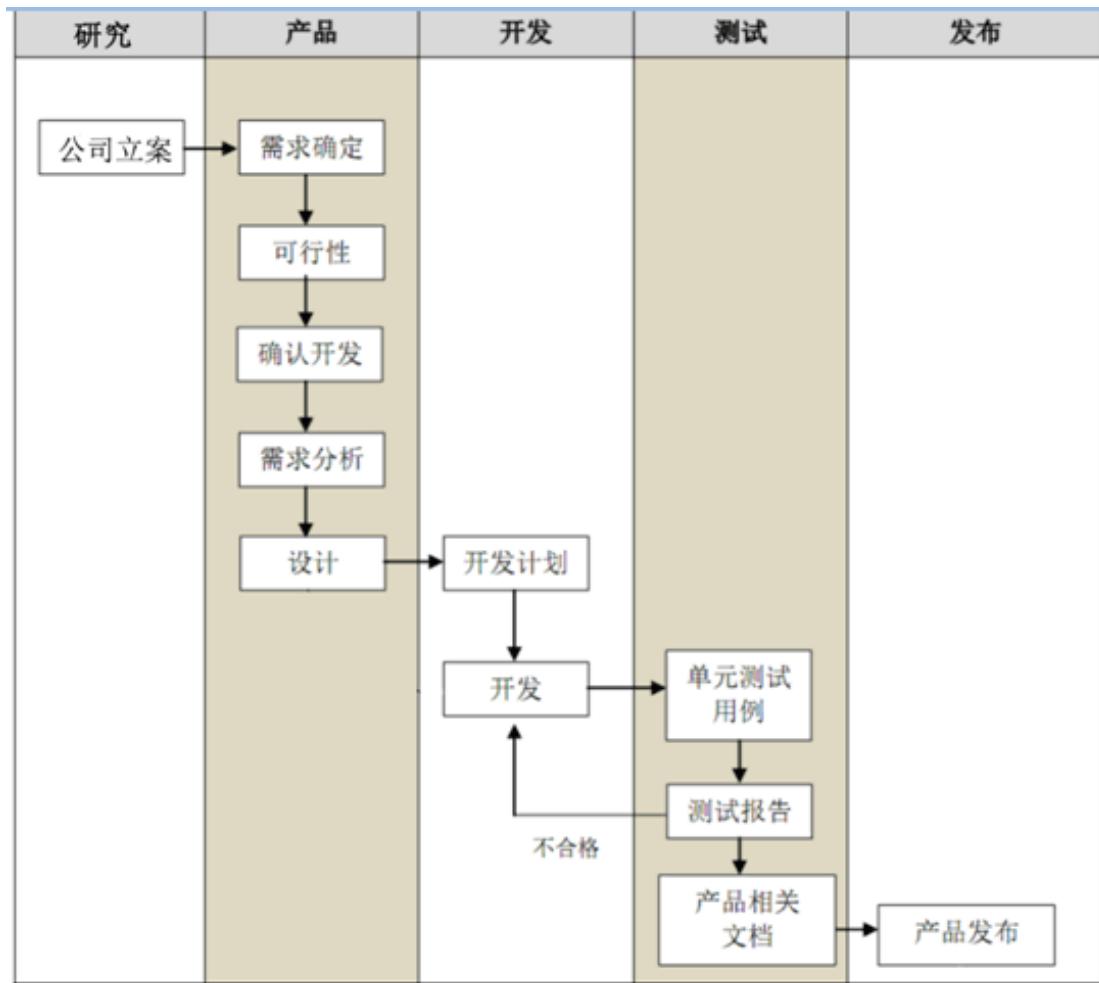
## LED智能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采购部采购钣金件、灯罩及电子料等原材料，并组织原材料入库。当销售部下发生产订单给生产部后，生产部门的制造一部领取电子料并进行 SMT 贴片生产，制造出 LED 智能灯的核心部件——控制板和电源，其中包含贴片、焊接、软件烧录等关键步骤。制造完成的控制板和电源在通过检测后送至制造二部，由制造二部将控制板、电源以及采购部采购的钣金件和灯罩等部件组装成 LED 智能灯成品，并进行老化测试，待通过测试后包装入库。

### （五）研发流程

公司管理层重视技术、产品的研发，在公司研发部下拥有三个方向的研发小组，分别针对软件设计、产品外观结构、硬件进行研发工作。



研发部在公司完成新项目立项后，根据需求功能进行可行性论证。研发部确认项目可行后，对产品进行细分设计并提出开发计划。部门根据计划安排开发工作，待开发完成后，研发部对产品进行测试，部分产品在完成测试后还需进行第三方测试并获取测试报告。研发部对通过测试的成熟产品交由公司发布。

###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 1、无纹波护眼技术

公司通过调整优化后端驱动电路的频率，使电感量和电容值参数配比、软件调光方式得以合理控制，以此达到光源发光过程中几乎不存在频闪现象的效果，起到照明产品护眼的功能。

##### 2、固定与连接装置

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智能吸顶灯固定与连接装置，该装置通过连接盘与固定座配合使用。装置采用圆盘分离结构，固定盘可以直接安装在天花板上（兼容

90%以上安装过传统灯具的天花板），连接盘与智能吸顶灯组件相连接。智能吸顶灯采用螺纹、旋转卡扣和止转挡块进行双重固定连接结构，使得安装与拆卸都变得更加便捷。同时，利用连接盘与固定盘之间的活性连接，不用拆卸大量螺丝，可以在多种环境安装。

### 3、智能吸顶灯无线控制技术

公司在智能吸顶灯的无线控制平台中植入 WIFI 模块、LED 灯管理模块、人工控制模块、智能控制模块和系统设置模块。其中，LED 灯管理模块包括灯具选择单元、灯具增删单元和灯具参数设置单元；人工控制模块包括灯具开关控制单元和灯具工作模式单元。

智能吸顶灯通过无线路由器接入互联网，使用者可以通过手机控制灯光的色温和灯光状态，色温为冷暖两色，灯光状态有全灯模式、小夜灯模式、睡眠模式、电视模式、晚餐模式和阅读模式等。

### 4、智能吸顶灯可遥控家电技术

公司在智能吸顶灯灯体中创建学习模块、处理模块、传输模块、红外发射模块及无线网络模块。学习模块在接收学习受控家电遥控器发射的红外码后，将红外码发送至处理模块，处理模块将所红外码调制成遥控命令文件数据后发送至传输模块，传输模块将遥控命令文件数据通过无线网络模块发送至手机，并用于接收手机发送的控制命令。用户可通过手机操作，将操作指令通过无线网络模块传输至处理模块，通过红外发射模块将遥控命令数据发射至目标受控家电。

通过该模式，用户可以通过手机利用智能吸顶灯来控制带有红外遥控功能的家用电器，如电视、空调、播放器、吸尘器、空气净化机等。

### 5、密封防尘技术

公司自主研制的新型卡扣，利用开放的滑道让卡扣易于扣合，配合灯罩具有较好的密封性。在灯罩接口处，设有环形阻燃海绵密封条，除了密封性较好，还能够耐受一定的温度，不会因灯发热而老化或燃烧。除此之外，LED 灯板上设置具有绝缘、阻燃和透光性能保护膜，能够防止灰尘进入 LED 灯内部的 LED 发光颗粒上，避免 LED 发光颗粒出现黑点缺陷，保证 LED 灯的寿命。

### 6、手机定位控制灯具技术

公司基于手机的定位功能，完成该技术开发。具体为通过对手机定位模块自动定位和设置用户的住宅位置范围，以及白天时间范围和夜间时间范围，达到回

家自动开灯或离家自动关灯的功能。使用者还可以通过手机和服务器用无线、WIFI 来远距离控制灯具。

## 7、手机环境光感技术

基于手机环境光感器，公司自主开发 APP 软件，利用该软件可自动调节智能吸顶灯的亮度系统。在手机 APP 模块中，使用者可自主设置手机的光线感应器的光感参数，当家中亮度低于参数时，智能吸顶灯会自动亮起。

## (二) 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 (1) 已取得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达伦股份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ecoCloud	14286130	第 42 类，科学技术服务和与之相关的研究与设计服务；工业分析与研究；计算机硬件与软件的设计与开发	2015. 5. 14-2025. 5. 13	达伦股份	原始取得
2	姐伦	14837580	第 11 类，照明、加热、蒸汽发生、烹饪、冷藏、干燥、通风、供水以及卫生用装置。	2015. 9. 14-2025. 9. 13	达伦股份	原始取得
3	情感光	14837880	第 11 类，照明、加热、蒸汽发生、烹饪、冷藏、干燥、通风、供水以及卫生用装置。	2015. 9. 14-2025. 9. 13	达伦股份	原始取得

####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达伦股份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状态	商标权人
1	达伦	15682158	第 42 类，科学技术服务和与之相关的研究与设计服务；工业分析与研究；计算机硬件与软件的设计与开发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达伦股份
2	DALEN	15681043	第 42 类，科学技术服务和与之相关的研究与设计服务；工业分析与研究；计算机硬件与软件的设计与开发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达伦股份
3	DALEN	16878003	第 9 类，科学、航海、测量、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信号、检验（监督）、救护（营救）和教学用装置及仪器；处理、开关、传送、积累、调节或控制电的装置和仪器；录制、通讯、重放声音或影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达伦股份

			像的装置；磁性数据载体，录音盘；光盘，DVD 盘和其他数字存储媒介；投币启动装置的机械结构；收银机，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装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灭火器械。		
--	--	--	---	--	--

## 2、专利权

### (1) 已取得的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达伦股份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调色调光 LED 吸顶灯	ZL201220298619.1	实用新型	2012.12.26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2	装饰板（钻石）	ZL201230633969.4	外观设计	2013.7.10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3	一种 LED 灯的新型卡扣	ZL201320533320.4	实用新型	2014.2.26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4	一种 LED 吸顶灯的连接盘	ZL201320540725.0	实用新型	2014.2.26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5	一种 LED 灯的固定盘	ZL201320540452.X	实用新型	2014.2.26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6	一种用于智能 LED 吸顶灯的电源控制电路	ZL201320540534.4	实用新型	2014.2.26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7	一种易安装和拆卸的 LED 吸顶灯	ZL201320698111.5	实用新型	2014.5.28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8	一种 LED 吸顶灯壳体密封结构	ZL201320716432.3	实用新型	2014.5.28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9	一种带海绵灯体结构	ZL201320716437.6	实用新型	2014.5.28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10	一种 LED 吸顶灯板结构	ZL201320716580.5	实用新型	2014.5.28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11	一种带保护膜的 LED 吸顶灯体结构	ZL201320716801.9	实用新型	2014.5.28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12	一种无线 WIFI 智能吸顶灯可红外遥控家电的系统	ZL201420424697.0	实用新型	2014.12.10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13	一种灯罩	ZL201420161136.6	实用新型	2014.9.3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14	一种带装饰板的灯罩	ZL201420161100.8	实用新型	2014.9.3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15	一种可无线遥控的 LED 灯	ZL201320718247.8	实用新型	2014.9.3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16	一种可无线控制的 LED 吸顶灯电路系统	ZL201420164230.7	实用新型	2014.12.31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17	灯罩	ZL201330517659.0	外观设计	2014.12.31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18	灯罩（1）	ZL201430125682.X	外观	2014.12.31	原始	达伦

			设计		取得	股份
19	灯罩（2）	ZL201430126019. 1	外观设计	2014. 12. 31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20	灯罩（3）	ZL201430126016. 8	外观设计	2014. 12. 31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21	遥控器	ZL201430354924. 2	外观设计	2015. 3. 25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22	一种具有短路保护功能的 LED 灯驱动电路	ZL201420723284. 2	实用新型	2015. 3. 25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23	一种感应控制 LED 灯结构	ZL201520157815. 0	实用新型	2015. 7. 8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24	一种挂壁式触屏 LED 灯	ZL201520157903. 0	实用新型	2015. 7. 8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25	一种旋转式 LED 灯结构	ZL201520157814. 6	实用新型	2015. 7. 8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26	一种安全性高的 LED 灯结构	ZL201520157801. 9	实用新型	2015. 7. 8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27	一种翻折式组合 LED 灯结构	ZL201520157803. 8	实用新型	2015. 7. 8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28	一种多段式 LED 灯结构	ZL201520157847. 0	实用新型	2015. 7. 8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29	一种风扇式条状 LED 灯结构	ZL201520157812. 7	实用新型	2015. 7. 8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30	一种带散热结构的 LED 灯	ZL201520157802	实用新型	2015. 7. 8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31	一种可方便降温的 LED 灯结构	ZL201520157810. 8	实用新型	2015. 7. 8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32	一种伸缩式的 LED 灯结构	ZL201520157813. 1	实用新型	2015. 8. 5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33	一种平板星空唤醒灯	ZL201410143235. 6	发明专利	2015. 7. 29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 （2）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达伦股份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审查状态	专利权人
1	新型智能 LED 吸顶灯及其电源转换电路系统	ZL201410075177. 8	发明专利	2014. 3. 4	进入实质审查	达伦股份
2	一种灯罩	ZL201410133575. 0	发明专利	2014. 4. 4	第二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3	一种带装饰板的灯罩	ZL201410133572. 7	发明专利	2014. 4. 4	第二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4	一种可无线控制的 LED 吸顶灯电路系统	ZL201410135986. 3	发明专利	2014. 4. 8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5	一种 LED 灯智能生态调光系统	ZL201410142976. 2	发明专利	2014. 4. 11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6	一种 LED 吸顶灯的无	ZL201410314302. 6	发明	2014. 7. 4	进入实质	达伦

	线(WI-FI)控制平台及其控制方法		专利		审查	股份
7	基于手机无线控制灯具的事件提醒系统	ZL201410314293.0	发明专利	2014.7.4	进入实质审查	达伦股份
8	基于手机定位实现控制灯具的无线照明系统	ZL201410314301.1	发明专利	2014.7.4	进入实质审查	达伦股份
9	利用手机环境光感器通过APP系统自动调节灯具亮度系统	ZL201410314303.0	发明专利	2014.7.4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10	基于无线灯具的生活节奏调控系统	ZL201410314329.5	发明专利	2014.7.4	进入实质审查	达伦股份
11	一种LED吸顶灯	ZL201310074981.X	发明专利	2013.3.8	第二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12	一种易安装和拆卸的LED灯	ZL201310546321.7	发明专利	2013.11.7	第二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13	一种带保护膜的LED灯体结构	ZL201310565299.0	发明专利	2013.11.14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14	一种LED灯板结构	ZL201310565379.6	发明专利	2013.11.14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15	一种无线WIFI智能吸顶灯可红外遥控家电的系统	ZL201410368900.1	发明专利	2014.7.30	进入实质审查	达伦股份
16	一种流体灯	ZL201410143236.0	发明专利	2014.4.11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17	一种散热型LED球泡灯	ZL201410142975.8	发明专利	2014.4.11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18	一种新型LED吸顶柔光灯	ZL201410142988.5	发明专利	2014.4.11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19	一种新型LED灯橡胶型灯罩	ZL201410142993.6	发明专利	2014.4.11	第二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20	一种LED吸顶灯灯罩	ZL201410142994.0	发明专利	2014.4.11	第二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21	一种新型LED灯灯罩	ZL201410143108.6	发明专利	2014.4.11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22	一种光扩散LED球泡灯	ZL201410143109.0	发明专利	2014.4.11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23	一种LED灯智能生态遥控器	ZL201410143110.3	发明专利	2014.4.11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24	一种新型LED灯灯板	ZL201410143111.8	发明专利	2014.4.11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25	一种磁铁型LED吸顶灯	ZL201410143113.7	发明专利	2014.4.11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26	一种烛火形LED壁灯	ZL201410143211.0	发明专利	2014.4.11	授予发明专利	达伦股份
27	一种带LED显示时间的壁灯	ZL201410143212.5	发明专利	2014.4.11	进入实质审查	达伦股份
28	一种水母灯	ZL201410143213.X	发明专利	2014.4.11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29	一种带挡板的双面灯	ZL201410143215.9	发明专利	2014. 4. 11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30	一种项链形吊灯	ZL201410143217.8	发明专利	2014. 4. 11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31	一种充气球体灯	ZL201410143218.2	发明专利	2014. 4. 11	进入实质审查	达伦股份
32	一种低能耗 LED 发光织物吊灯	ZL201410143220.X	发明专利	2014. 4. 11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33	一种星月吊顶灯	ZL201410143227.1	发明专利	2014. 4. 11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34	可扩展 LED 灯	ZL201410171128.4	发明专利	2014. 4. 28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35	屏式模组化 LED 照明系统	ZL201410171130.1	发明专利	2014. 4. 28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36	对射型 LED 装饰灯	ZL201410171146.2	发明专利	2014. 4. 28	进入实质审查	达伦股份
37	LED 液体灯	ZL201410171148.1	发明专利	2014. 4. 28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38	背照式 LED 环境灯	ZL201410171149.6	发明专利	2014. 4. 28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39	旋转 LED 灯	ZL201410171150.9	发明专利	2014. 4. 28	进入实质审查	达伦股份
40	LED 散热结构	ZL201410171161.7	发明专利	2014. 4. 28	进入实质审查	达伦股份
41	快速散热 LED 日光灯管	ZL201410171162.1	发明专利	2014. 4. 28	进入实质审查	达伦股份
42	LED 高效散热结构	ZL201410171168.9	发明专利	2014. 4. 28	进入实质审查	达伦股份
43	反射式 LED 照明灯	ZL201410171170.6	发明专利	2014. 4. 28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44	跷跷板 LED 灯	ZL201410171181.4	发明专利	2014. 4. 28	进入实质审查	达伦股份
45	一种防水吸顶灯罩	ZL201410189734.9	发明专利	2014. 5. 7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46	一种灯管料斗	ZL201410189732.X	发明专利	2014. 5. 7	进入实质审查	达伦股份
47	一种便携式车载吸顶灯	ZL201410189731.5	发明专利	2014. 5. 7	进入实质审查	达伦股份
48	一种净味吸顶灯	ZL201410189727.9	发明专利	2014. 5. 7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49	一种阻燃吸顶灯罩	ZL201410189714.1	发明专利	2014. 5. 7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50	一种多功能吸顶灯座	ZL201410189424.7	发明专利	2014. 5. 7	进入实质审查	达伦股份
51	一种安保吸顶灯	ZL201410189425.1	发明专利	2014. 5. 7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52	一种盒子供给机构	ZL201410189431.7	发明专利	2014. 5. 7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53	一种耐高温吸顶灯罩	ZL201410189432.1	发明	2014. 5. 7	第一次审	达伦

			专利		查意见	股份
54	一种灯罩拆装工具	ZL201410189606.4	发明专利	2014.5.7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55	高散光 LED 灯泡	ZL201410171163.6	发明专利	2014.4.28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56	重力自发电 LED 灯	ZL201410171165.5	发明专利	2014.4.28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57	弧形旋转 LED 灯	ZL201410171166.X	发明专利	2014.4.28	进入实质审查	达伦股份
58	LED 柱体灯	ZL201410171167.4	发明专利	2014.4.28	第一次审查意见	达伦股份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达伦股份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LED吸顶灯智能生态调光系统软件[简称：智能调光软件]V1.0	2012SR056164	2012.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2	达伦 LED 高光效吸顶灯智能调色调光系统软件[简称：智能调色调光软件]V1.0	2013SR122474	2013.5.15	2013.5.16	原始取得	达伦股份

### (三) 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达伦股份拥有的业务许可与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名称/许可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苏DGY-2013-E0551	达伦 LED 吸顶灯智能生态调光系统软件 V1.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9.30	五年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GX7G0508N	智能生态调光 LED 吸顶灯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5	五年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001757922	固定式灯具(固定式 LED 吸顶灯，吸顶灯，可调光，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 类，IP40，F 标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3.2	五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36401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苏州海关	2015.4.28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39616	-	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局	2012.5.10	-
6	采用国际标准	(2013)	智能生态调光 LED	江苏省苏州市	2013.8.	五年

	产品标志证书	3205C260	吸顶灯	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	
7	ISO9001: 2008	00113Q21 2951ROM/ 3200	Design and production of LED ceiling lights for export	IQNet, CQC	2013. 12 . 6	三年
8	CE 认证	WT121177 33-U-U-L	LED CEILING LIGHT (DL-C306T, DL-C40 6T, DL-C306A, DL-C406A, DL-C308 T, DL-C408T, DL-C3 08A, DL-C408A)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2. 12 . 13	-
9	CE 认证	WT121177 32-U-F-E	LED CEILING LIGHT (DL-C306T, DL-C40 6T, DL-C306A, DL-C406A, DL-C308 T, DL-C408T, DL-C3 08A, DL-C408A)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2. 12 . 13	-
10	CE 认证	WTU13U11 09340X1S	LED CEILING LIGHT (DL-Q37T, DL-C40Q 37TX)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3. 12 . 12	-
11	CE 认证	WT121068 44R1-U-F -P	LED CEILING LIGHT (DL-C306T, DL-C40 6T, DL-C306A, DL-C406A, DL-C308 T, DL-C408T, DL-C3 08A, DL-C408A)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2. 12 . 27	-
12	CE 认证	WTU13F02 01191S	LED CEILING LIGHT (DL-C406T, DL-C406A, DL-C306 T, DL-C306A, DL-C4 08T, DL-C408A, DL- C308T, DL-308A, DA- C162LD, DA-C162N , DA-C149LD, DA-C1 49N, DA-C139LD, DA- C139N, DA-C059LD , DA-C059N, DA-C05 5LD, DA-C049LD, DA- C046LD, DA-C046N DA-C039LD, DA-C03 6LD, DA-C036N, DA- C259LD, DA-C259N, DA-C255LD, DA-C24 6LD, DA-C246N, DA- C236LD, DA-C236N, DA-C359LD, DA-C35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3. 3. 12	-

			9N, DA-C335LD, DA-C346LD, DA-C346N, DA-C336LD, DA-C336N)			
13	CE 认证	WTU13F09 07759E	LED CEILING LIGHT (DL-C306T, DL-C406T, DL-C306A, DL-C406A, DL-C308T, DL-C408T, DL-C308A, DL-C408A, DL-C56T, DL-F56T)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3. 9. 27	-
14	CE 认证	WT121282 34-U-U-L	LED CEILING LIGHT (DL-C37T, DL-F37T, DL-C37A, DL-F37A)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3. 6. 15	-
15	CE 认证	WT121282 33-U-F-E	LED CEILING LIGHT (DL-C37T, DL-F37T, DL-C37A, DL-F37A)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3. 1. 11	-
16	CE 认证	WTU13UU0 907173E	LED CEILING LIGHT (DL-C305T, DL-C405T, CL-C309T)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3. 10 . 10	-
17	CE 认证	WTU13U09 07172S	LED CEILING LIGHT (DL-C305T, DL-C405T, DL-C309T)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3. 9. 30	-
18	CE 认证	WTU14S06 15019X2E	LED CEILING LIGHT (DL-C405TW, DL-C405TXW, DL-C309TW, DL-C309TXW, DL-C409TW, DL-C206TW, DL-C206TXW, DL-C208TW, DL-C208TXW, DL-C307TW, DL-C307TXW, DL-C407TW, DL-C407TXW, DL-C501TW, DL-C501TXW, DL-C502TW, DL-C502TXW, DL-C503TW, DL-C503TXW, DL-C601TW, DL-C601TXW, DL-C602TW, DL-C602TXW, DL-C603TW, DL-C603TXW)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4. 8. 26	-
19	CE 认证	WTU13U11	LED CEILING LIGHT	WALTEK	2013. 12	-

		09342X1E	(DL-Q37T, DL-Q37T X)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7	
20	CE 认证	WTU13F02 01193E	LED CEILING LIGHT (DL-C306T, DL-C406T, DL-C306A, DL-C406A, DL-C308T, DL-C408T, DL-C308A, DL-C408A, DL-C56T, DL-F56T)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3.3.1	-
21	CE 认证	WTU15U04 24709X1S	LED CEILING LIGHT (DL-C37T, DL-F37T, DL-F37TS, DL-S28T, DL-K28T, DL-E28T, DL-S26T, DL-K26T, DL-E26T, DL-C37TX, DL-F37TX, DL-F37TSX, DL-S28TX, DL-K28TX, DL-E28TX, DL-S26TX, DL-K26TX, DL-E26TX)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5.7.28	-
22	CE 认证	WTU15U06 28840E	LED CEILING LIGHT (DL-C37T, DL-C37T X, DL-F37T, DL-F37TX, DL-F37TS, DL-F37TSX, DL-S28T, DL-S28TX, DL-K28T, DL-K28TX, DL-E28T, DL-E28TX, DL-S26T, DL-S26TX, DL-K26T, DL-K26TX, DL-E26T, DL-E26TX)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5.7.1	-
23	CE 认证	WTU14U08 17632S	LED CEILING LIGHT (DL-C37T, DL-F37T, DL-F37TS, DL-S28T, DL-K28T, DL-E28T, DL-S26T, DL-K26T, DL-E26T, DL-C37TX, DL-F37TX, DL-F37TSX, DL-S28TX, DL-K28TX, DL-E28TX, DL-S26TX, DL-K26T)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4.8.26	-

			X, DL-E26TX)			
24	CE 认证	WTU14U08 17632X1S	LED CEILING LIGHT (DL-C37T, DL-F37T, DL-F37TS, DL-S28T, DL-K28T, DL-E28T, DL-S26T, DL-K26T, DL-E26T, DL-C37TX , DL-F37TX, DL-F37TSX, DL-S28TX, DL-K28TX, DL-E28TX, DL-S26TX, DL-K26T X, DL-E26TX)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4. 8. 26	-
25	CE 认证	WTU14U08 17633E	LED CEILING LIGHT (DL-C37T, DL-C37T X, DL-F37T, DL-F37TX, DL-F37T S, DL-F37TSX, DL-S28 T, DL-S28TX, DL-K2 8T, DL-K28TX, DL-E28T , DL-E28TX, DL-S26 T, DL-S26TX, DL-K2 6T, DL-K26TX, DL-E26T , DL-E26TX)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4. 8. 28	-
26	CE 认证	WTU15U04 24709S	LED CEILING LIGHT (DL-C37T, DL-F37T, DL-F37TS, DL-S28T, DL-K28T, DL-E28T, DL-S26T, DL-K26T, DL-E26T, DL-C37TX , DL-F37TX, DL-F37TSX, DL-S28TX, DL-K28TX, DL-E28TX, DL-S26TX, DL-K26T X, DL-E26TX)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5. 3. 15	-
27	CE 认证	WTU14U08 17626S	LED CEILING LIGHT (DL-C405T, DL-C309T, DL-C409 T, DL-C206T, DL-C2 08T, DL-C307T,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4. 8. 26	-

			DL-C407T, DL-C501T, DL-C502 T, DL-C503T, DL-C6 01T, DL-C602T, DL-C603T, DL-C405TX, DL-C309TX, DL-C40 9TX, DL-C206TX, DL -C208TX, DL-C307T X, DL-C407TX, DL-C501TX, DL-C50 2TX, DL-C503TX, DL -C601TX, DL-C602T X, DL-C603TX)			
28	CE 认证	WTU14U08 17629E	LED CEILING LIGHT (DL-C405T, DL-C405TX, DL-C309T, DL-C309 TX, DL-C409T, DL-C 409TX, DL-C206T, DL-C206TX, DL-C20 8T, DL-C208TX, DL- C307T, DL-C307TX, DL-C407T, DL-C407TX, DL-C501T, DL-C501TX, DL-C50 2T, DL-C502TX, DL- C503T, DL-C503TX, DL-C601T, DL-C601TX, DL-C60 2T, DL-C602TX, DL-C603T, DL-C603TX)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4. 8. 28	-
29	CE 认证	WTU14U08 17630S	LED CEILING LIGHT (DL-C306A, DL-C30 6T, DL-C406A, DL-C 406T, DL-308A, DL-C308T, DL-C408 A, DL-C408T, DA-C56T, DL-F56T, DL-F56TS, DL-C306AX, DL-C30 6TX, DL-C406AX, DL -C406TX, DL-308AX, DL-C308TX, DL-C40 8AX, DL-C408TX, DA-C56TX, DL-F56T X, DL-F56TSX)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4. 8. 26	-

30	CE 认证	WTU14U08 17631E	LED CEILING LIGHT (DL-C306A, DL-C306AX, DL-C30 6T, DL-C306TX, DL- C406A, DL-C406AX, DL-C406T, DL-C406 TX, DL-308A, DL-30 8AX, DL-C308T, DL-C308TX, DL-C40 8A, DL-C408AX, DL- C408T, DL-C408TX, DA-C56T, DA-C56TX, DL-F56T , DL-F56TX, DL-F56 TS, DL-F56TSX)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4. 8. 28	-
31	CE 认证	WTU14U10 19608S	LED CEILING LIGHT (DL-C138LDW, DL-C938LDW, DL-C8 38LDW, DL-C738LDW , DL-C638LDW, DL-C 538LDW, DL-C950LD W, DL-C850LDW, DL- C750LDW, DL-C650L DW, DL-C550LDW)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4. 11 . 11	-
32	CE 认证	WTU14F08 17621C	LED CEILING LIGHT (DL-C405T, DL-C405TX, DL-C405TW, DL-C405TXW, DL-C309T, DL-C309 TX, DL-C309TW, DL-C30 9TXW, DL-C409T, DL -C409TX, DL-C409T W, DL-C409TXW, DL- C206T, DL-C206TX, DL-C206TW, DL-C20 6TXW, DL-C208T, DL -C208TX, DL-C208T W, DL-C208TXW, DL- C307T, DL-C307TX, DL-C307TW, DL-C30 7TXW, DL-C407T, DL-C407TX, DL-C40 7TW, DL-C407TXW, DL-C501T, DL-C501 TX, DL-C501TW, DL-C501TXW, DL-C5 02T, DL-C502TX, DL-C502TW, DL-C50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4. 8. 28	-

			2TXW, DL-C503T, DL-C503TX, DL-C503T W, DL-C503TXW, DL-C601T, DL-C601TX, DL-C601TW, DL-C60 1TXW, DL-C602T, DL-C602TX, DL-C60 2TW, DL-C602TXW, DL-C603T, DL-C60 3TX, DL-C603TW, DL-C603TXW, DL-C306A , DL-C306AX, DL-C3 7T, DL-C37TX, DL-C 406A, DL-C406AX, DL-F37TS, DL-F37TS X, DL-C406T, DL-C4 06TX, DL-S28T, DL-S28TX, DL-C308A, DL-C308AX, DL-K28T , DL-K28TX, DL-C30 8T, DL-C308TX, DL-E28T, DL-E28TX, DL-C408A, DL-C408AX , DL-S26T, DL-S26T X, DL-C56TX, DL-E2 6T, DL-E26TX, DL-F 56T, DL-F56TX, DL-Q37TX, DL-F56TS, DL-F56TSX, DL-Q37T )			
33	CE 认证	WTU13U09 07172R1X 1S	LED CEILING LIGHT (DL-C405TW, DL-C309TW, DL-C40 9TW, DL-C206TW, DL-C208TW, DL-C30 7TW, DL-C407TW, DL -C501TW, DL-C502T W, DL-C503TW, DL-C 601TW, DL-C602TW, DL-C603TW, DL-C405TXW, DL-C309TXW, DL-C4 09TXW, DL-C206TXW , DL-C208TXW, DL-C 307TXW, DL-C407TX W, DL-C501TXW, DL -C502TXW, DL-C503T XW, DL-C601TXW, DL-C602TXW, DL-C603TXW)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4. 8. 27	-

34	CE 认证	WTU13U09 07173R1X 2E	LED CEILING LIGHT (DL-C405TW, DL-C4 05TXW, DL-C309TW, DL-C309TXW, DL-C4 09TW, DL-C409TXW, DL-C206TW, DL-C20 6TXW, DL-C208TW, DL-C208TXW, DL-C3 07TW, DL-C307TXW, DL-C407TW, DL-C40 7TXW, DL-C501TW, DL-C501TXW, DL-C5 02TW, DL-C502TXW, DL-C503TW, DL-C50 3TXW, DL-C601TW, DL-C601TXW, DL-C6 02TW, DL-C602TXW, DL-C603TW, DL-C603TXW)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4. 9. 1	-
35	CE 认证	WTU15U07 30690S	LED CEILING LIGHT (DL-C28T, DL-C28T X, DL-S28T, DL-S28 TX, DL-Q28T, DL-Q28TX, DL-C202 T, DL-C202TX, DL-C 203T, DL-C203TX, DL-C207T, DL-C207 TX, DL-C209T, DL-C209TX, DL-C10 2T, DL-C102TX, DL- C103T, DL-C103TX, DL-C104T, DL-C104 TX, DL-M25T, DL-M2 5TX, DL-Q25T, DL-Q 25TX, DL-C205T, DL -C205TX)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5. 7. 31	-
36	CE 认证	WTU15U07 30692E	LED CEILING LIGHT (DL-C28T, DL-C28T X, DL-S28T, DL-S28 TX, DL-Q28T, DL-Q28TX, DL-C202 T, DL-C202TX, DL-C 203T, DL-C203TX, DL-C207T, DL-C207 TX, DL-C209T, DL-C209TX, DL-C10 2T, DL-C102TX, DL- C103T, DL-C103TX, DL-C104T, DL-C104 TX, DL-M25T, DL-M2	WALTEK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2015. 8. 1	-

			5TX, DL-Q25T, DL-Q 25TX, DL-C205T, DL -C205TX)			
37	Certificate of Technical Regulations Conformity for Specified Radio Equipment in Japan	15-11094 4	DALEN LED CEILING LIGHT (DA-C138LDW , DA-C938LDW, DA-C 838LDW, DA-C738LD W, DA-C538LDW)	PHOENIX TESTLAB GMBH	2015. 2. 13	-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重要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为主，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贴片机、全自动视觉印刷机、无铅回流焊等，而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1,031,418.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252,433.81	506,448.31	745,985.50	59.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4,353.59	108,920.50	285,433.09	72.38%
合计	1,646,787.40	615,368.81	1,031,418.59	62.63%

#### (六) 公司房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取得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2、承租房产情况

2011年2月25日，公司与苏州仪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厂房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43号，3号厂房南跨三层，建筑面积1400m<sup>2</sup>，租金为235,120.00元/年。租赁期限自2011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该厂房用于公司办公、研发及生产。

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苏州仪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厂

房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43号，1号厂房南跨三层，建筑面积1827m<sup>2</sup>，租金为317,898.00元/年。租赁期限自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该厂房用于公司办公、研发及生产。

2015年3月19日，公司与苏州仪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厂房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43号，1号厂房南跨三层，建筑面积1827m<sup>2</sup>，租金为317,898.00元/年。租赁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该厂房用于公司办公、研发及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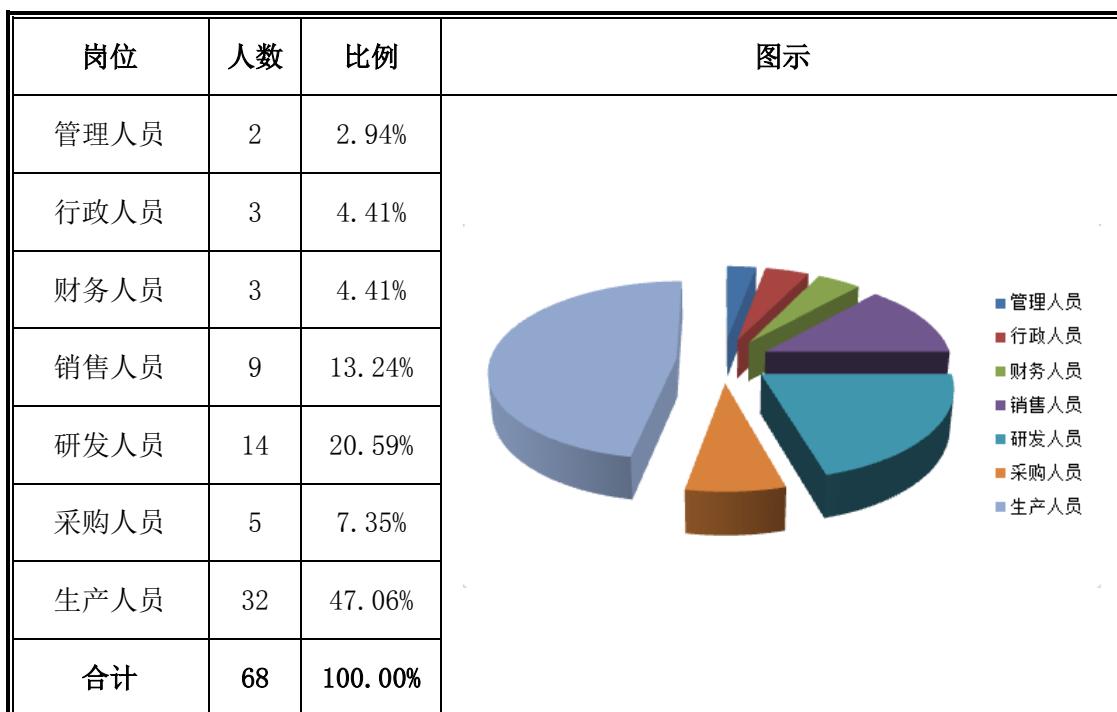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15日，公司与江苏洲艳服饰有限公司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协议》，租赁厂房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98号6幢，建筑面积为11578.58m<sup>2</sup>，租金为17元/m<sup>2</sup>/月。租赁期限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该厂房用于公司办公、研发及生产。

## （七）公司员工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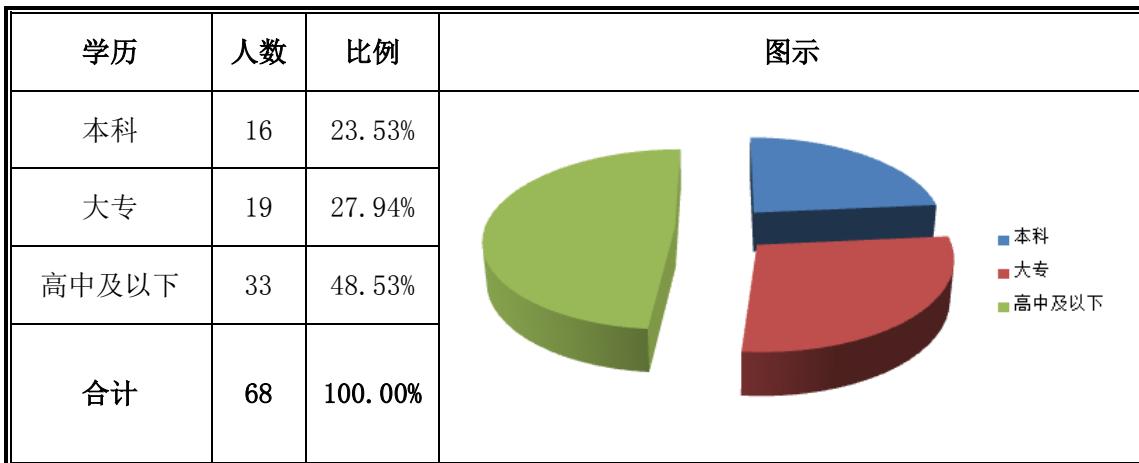
###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68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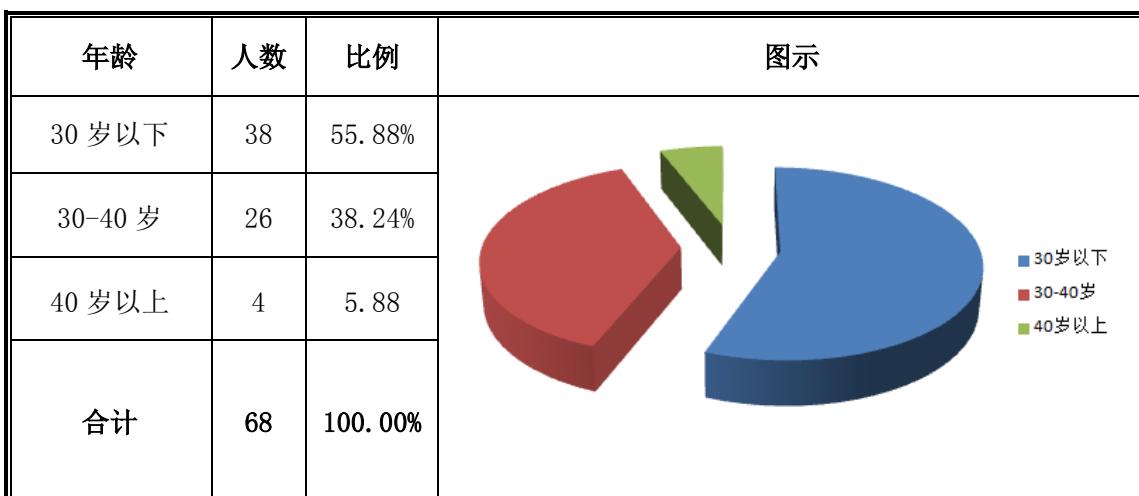
#### （1）岗位结构



#### （2）学历结构



(3) 年龄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8 名，公司为其中的 5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 15 名员工中，1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其与公司为劳务关系，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无须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 人由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关系暂未转入公司，待其社会保险关系转入公司时，公司将及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2 人尚处于试用期阶段。

对于处于试用期阶段的员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周利云、朱梅花、周家子共同承诺在转正后为员工补交试用期阶段的社保及公积金。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试用期员工转正后，公司将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并补缴试用期间的社保、公积金。如社保主管部门就员工试用期期间未能缴纳社保、公积金而出具任何处罚的，公司股东周利云、朱梅花、周家子将自行缴纳相应罚款并保证公司不会因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而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

根据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人员、资产、业务匹配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管理人员 2 人，占员工比例 2.94%，主要负责公司各项日常经营事务。行政人员 3 人，占员工比例 4.41%，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日常事务处理。财务人员 3 人，占员工比例 4.41%，负责公司收支计划的编制以及财务工作的管理、核算、监督指导工作。销售人员 9 人，占员工比例 13.24%，负责市场调研、制订公司营销计划、具体业务洽谈等。研发人员 14 人，占员工比例 20.59%，负责制定新产品研发计划、进行产品开发、在生产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等。采购人员 5 人，占员工比例 7.35%，负责跟踪原材料行情、寻找原材料供应来源、采购物料、进行订单管理等。生产人员 32 人，占员工比例 42.06%，负责产品生产制造、组装、检验及包装，各类产品认证、资质认证的管理。公司目前的岗位设置符合智能 LED 照明灯具制造行业的人员构成特点，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和人员构成具有匹配性。

公司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共有 16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23.53%，多为研发和销售人员。公司为智能 LED 照明灯具制造企业，新产品和新功能的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发岗位要求员工有一定的电气工程及自动化、电子学相关知识及计算机编程能力。大专及大专以下学历人员共有 42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76.47%，大部分为公司生产人员。公司生产过程不需要较高的学历水平和理论知识水平，员工只要有一定技术能力并经过培训就可以胜任相关工作。公司目前人员的学历水平与岗位相匹配，与公司所处的智能 LED 照明灯具制造行业的人员要求相匹配。

公司人员结构中 40 岁以下人员 64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的 94.12%，整体年龄结构较为年轻。公司目前核心竞争力在于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需要更多有活力、创新能力强的年轻技术人员。公司目前人员年龄结构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专利、商标等）和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员工多为研发和生产人员，业务开展依赖于所拥有的专利权以及机器设备等，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与业务类型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周利云先生，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黄淳先生, 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刘文彬先生,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 王东良先生,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 郁晓清先生, 1986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大专学历。2008年9月-2011年9月在品能光电(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11年9月-2013年4月在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13年4月至今在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

公司部分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曾在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工作,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两家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直接联系。

根据达伦股份的高管出具的《承诺》, 曾在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任职的高管均未与该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目前获得的专利均为达伦股份成立以后申请获得, 不存在在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职务发明的情况。

#### 4、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利云	董事长、总经理	4,330,000	39.36
2	黄淳	董事、研发经理	750,000	6.82
3	王东良	董事、研发经理	240,000	2.18
4	刘文彬	董事、研发经理	160,000	1.45
5	郁晓清	工程师	-	-
合计		-	5,480,000	49.81

### (八)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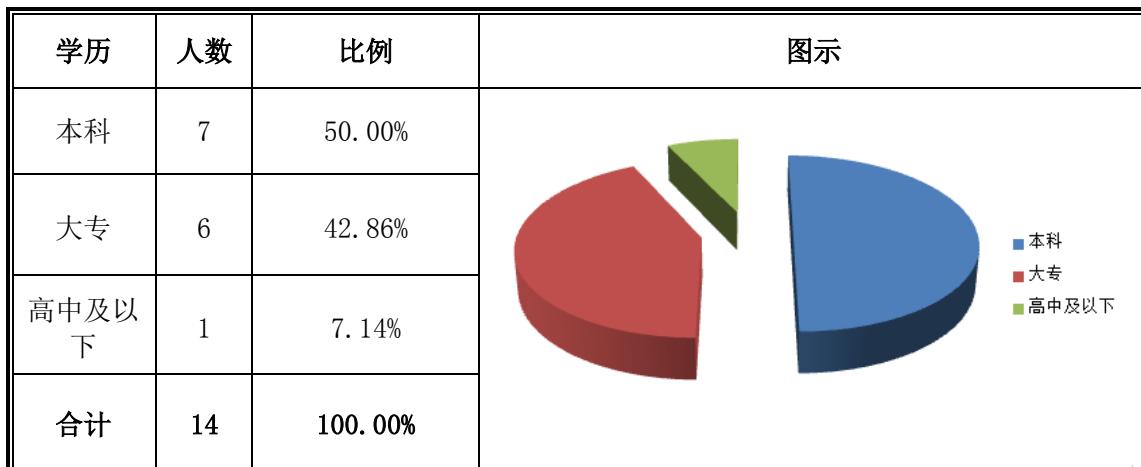
####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负责市场需求调查分析并针对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以及升级已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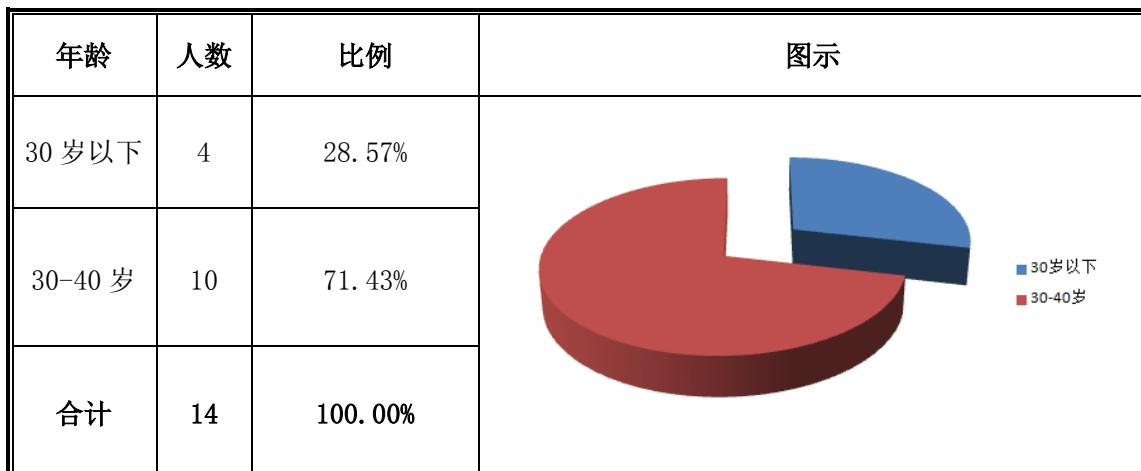
## 2、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有技术开发人员14人，其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学历分布：



(2) 按年龄分布：



## 3、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较为注重新产品、新功能的研发制造。在保证客户需求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推进公司研发项目。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公司的研发投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大，具体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度	362,168.10	6.29%
2014年度	1,277,599.28	9.82%

2015年1-6月	617,183.99	5.12%
-----------	------------	-------

2013 年，公司处于核心产品技术研发阶段，导致研发费用较高。2014 年，公司核心技术已基本成型，但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管理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产品开发及现有产品的升级维护，使得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度有较大上升。2015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900,122.17	98.66	12,566,042.13	96.60	5,272,279.50	91.62
其他业务收入	162,146.44	1.34	442,482.39	3.40	482,299.53	8.38
合计	<b>12,062,268.61</b>	<b>100.00</b>	<b>13,008,524.52</b>	<b>100.00</b>	<b>5,754,579.0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62%，96.60% 和 98.66%，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LED 智能灯的销售收入。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电子元器件和贴片加工收入，占比较小。

### (一)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普通智能灯与物联网智能灯两部分构成，其中普通智能灯业务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物联网智能灯为公司 2015 年开发完成的新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普通智能灯	11,683,063.37	98.18	12,566,042.13	100.00	5,272,279.50	100.00
物联网智能灯	217,058.80	1.82				

<b>合计</b>	<b>11,900,122.17</b>	<b>100.00</b>	<b>12,566,042.13</b>	<b>100.00</b>	<b>5,272,279.50</b>	<b>100.00</b>
-----------	----------------------	---------------	----------------------	---------------	---------------------	---------------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LED智能灯销售中分为ODM销售和自营品牌销售两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同销售渠道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自营品牌产品	6,468,186.74	54.35	8,192,543.97	65.20	4,381,680.83	83.11
ODM产品	5,431,935.43	45.65	4,373,498.16	34.80	890,598.67	16.89
<b>合计</b>	<b>11,900,122.17</b>	<b>100.00</b>	<b>12,566,042.13</b>	<b>100.00</b>	<b>5,272,279.5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品牌产品的销售收入提升较快，从2013年度的438.17万元提升至2014年度的819.25万元，2015年1-6月公司自营品牌销售收入已达到646.82万元。随着公司国际销售战略的推进，公司的产品市场得到了有效开拓，自营品牌的竞争力拥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5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3,518,780.60	29.17
2	无锡市南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76,787.25	23.85
3	ESYST, S. R. O.	1,427,475.25	11.83
4	WOFI LEUCHTEN Wortmann&Filz GmbH	1,124,495.89	9.32
5	DALEN SINGAPORE PTE LTD	884,189.60	7.33
<b>合计</b>		<b>9,831,728.59</b>	<b>81.50</b>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GPRO 株式会社	1,918,738.25	14.75
2	WOFI LEUCHTEN Wortmann&Filz GmbH	1,607,924.80	12.36
3	H. Vollmer GmbH	1,319,759.47	10.15
4	E LIGHTING GROUP LTD	1,305,958.58	10.04

5	Home Product Import GmbH	1,129,154.82	8.68
合计		7,281,535.92	55.98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GPRO 株式会社	2,525,568.73	43.89
2	深圳英飞伦科技有限公司	474,885.00	8.25
3	CDE Technology BV	446,813.04	7.76
4	H. Vollmer GmbH	351,020.26	6.10
5	Home Product Import GmbH	329,177.65	5.72
合计		4,127,464.68	71.72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深圳英飞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 1、主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普通智能灯	8,768,547.65	98.28	9,793,570.68	100.00	4,179,518.84	100.00
物联网智能灯	153,577.86	1.72	-	-	-	-
合计	8,922,125.51	100.00	9,793,570.68	100.00	4,179,518.8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成本等部分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2,205,910.36	24.73	5,640,390.09	57.59	2,338,168.51	55.94
直接人工	349,774.97	3.92	477,783.23	4.88	529,778.01	12.68
制造费用	639,167.70	7.16	801,587.07	8.18	388,381.65	9.29
厂房租金	47,684.70	0.53	271,854.41	2.78	212,970.63	5.10
外协成本	5,679,587.78	63.66	2,601,955.88	26.57	710,220.04	16.99
<b>合计</b>	<b>8,922,125.51</b>	<b>100.00</b>	<b>9,793,570.68</b>	<b>100.00</b>	<b>4,179,518.84</b>	<b>100.00</b>

## 2、外协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				
序号	名称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产生的成本或费用(元)
1	德普朗照明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组装	无	4,319,270.26
2	常州天路灯饰有限公司	吹塑	无	747,602.99
3	常熟市盛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钣金	无	578,600.00
4	苏州市恒邦机电有限公司	钣金	无	34,114.53
	<b>合计</b>	-	-	<b>5,679,587.78</b>

2014年				
序号	名称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产生的成本或费用(元)
1	常熟市盛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钣金	无	1,102,789.23
2	常州天路灯饰有限公司	吹塑	无	814,910.26
3	德普朗照明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组装	无	684,256.39
	<b>合计</b>	-	-	<b>2,601,955.88</b>

2013年				
序号	名称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产生的成本或费用(元)
1	常熟市盛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钣金	无	421,948.46

2	常州天路灯饰有限公司	吹塑	无	288,271,58
	合计	-	-	<b>710,220.04</b>

其中，公司由于2015年接到订单较多，组装能力无法满足需求，故与德普朗照明科技宜兴有限公司协作，由其提供智能LED灯的组装服务。除此之外，常州天路灯饰有限公司进行吹塑环节工作，为公司产品提供灯罩；常熟市盛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市恒邦电机有限公司则进行钣金环节工作，为公司提供LED灯金属件。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外协服务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吹塑	747,602.99	8.38	814,910.26	11.26	288,271,58	10.09
钣金	612,714.53	6.87	1,102,789.23	8.32	421,948.46	6.90
组装	4,319,270.26	48.41	684,256.39	6.99	-	-
合计	<b>5,679,587.78</b>	<b>63.66</b>	<b>2,601,955.88</b>	<b>26.57</b>	<b>710,220.04</b>	<b>16.99</b>

公司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的外协成本分别为710,220.04元、2,601,955.88元、5,679,587.78元，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6.99%、26.57%、63.66%。公司2013年、2014年主要外协成本由吹塑、钣金两部分构成，所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16.99%、19.58%。2015年1-6月，公司外协成本除吹塑、钣金外，组装部分成本较大，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48.41%。

公司2015年1-6月依靠德普朗照明科技宜兴有限公司代工的组装工序均针对于公司取得的松下订单；同时公司向德普朗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由德普朗采购后与组装费用一同结算，因此德普朗的组装成本中包含原材料费用，即2015年1-6月组装的外协成本由原材料及人工费用构成，其中组装的人工费用约为16%。由于松下采购产品价格不高，导致其利润较低。但松下订单数量较多，提升了公司成本。因此公司2015年1-6月，组装外协成本所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

公司在进行外协厂商选择时依照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上游外协供应商进行筛选，并侧重与具有知名度、质量把控严格、规模较大的外协供应商合作，

**且保持与多家供应商的关系，以备公司订单增加而产生的外协采购供应不足和降低对个别外协的依赖性。**

###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含税）与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015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德普朗照明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5,053,546.16	32.63
2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1,703,060.00	10.99
3	深圳市天雷星科技有限公司	1,110,240.00	7.17
4	无锡艾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2,000.00	6.53
5	常州天路灯饰有限公司	874,695.50	5.65
<b>合计</b>		<b>9,753,541.66</b>	<b>62.97</b>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常熟市盛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90,263.40	11.54
2	合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954,600.01	8.54
3	常州天路灯饰有限公司	953,445.00	8.53
4	德普朗照明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800,580.00	7.16
5	无锡海德电子有限公司	527,050.00	4.71
<b>合计</b>		<b>4,525,938.41</b>	<b>40.48</b>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无锡海德电子有限公司	965,400.00	13.77
2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76,930.00	11.08
3	温州市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656,672.93	9.37
4	常熟市盛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93,679.70	7.04
5	合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96,749.95	5.66
<b>合计</b>		<b>3,289,433.11</b>	<b>46.91</b>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

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由于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频率高、金额小，故通常公司直接向供应商下发订单，未与其签订相应框架协议；公司仅与小部分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并通过订单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合同生效期间内采购订单金额（含税）累计超过50万元以上的战略合作协议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订单金额(含税) 合计(元)	合同签订日	执行情况
1	德普朗照明科技 宜兴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5,854,126.16	2014.11.1	正在履行
2	常熟盛大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889,168.00	2014.11.1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部分客户与公司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约定供货期、供货方式等要素，后期客户向公司下发订单，同时亦存在部分客户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直接采取订单方式，向公司进行产品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作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合同生效期间内订单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以上的战略合作协议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订单金额合计 (元)	合同签订日	执行情况
1	GPRO株式会社	战略合作协议	4,702,620.42	2013.9.10	履行完毕
2	松下电气机器 (北京)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3,518,780.60	2014.10.11	正在履行
3	WOFI LEUCHTEN Wortmann&Filz GmbH	战略合作协议	2,853,691.73	2014.4.22	正在履行
4	DALEN SINGAPORE PTE	战略合作协议	2,454,912.61	2013.6.7	正在履行

	LTD				
5	ESYST, S. R. O	战略合作协议	2,409,606.25	2014.3.4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DALEN SINGAPORE PTE LTD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同约定有效期为20年。公司与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WOFI LEUCHTEN Wortmann&Filz GmbH及ESYST, S. R. O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供货期、供货方式等要素，同时合同约定在协议到期前1-3个月内双方未提出终止合作意向的，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自动续期一年。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3、5号合作协议均已自动续期。

### 3、正在履行借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情况。

###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销售模式

从品牌区分方面，公司产品可分为两种，一种为公司自营“DALEN”自主品牌产品，另一种为公司作为ODM厂商供应其他照明制造商贴牌的产品。公司销售产品中，“DALEN”品牌与ODM产品并重。未来，公司将逐步加大自身品牌产品的推广力度。

公司ODM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灯具供应商，如松下、WOFI、亿光等。公司ODM产品主要通过国外灯具展会，如香港国际照明展，来获得订单。通过展会的展示，公司产品的个性化、专业化得以展现，引发了松下、WOFI等国际照明制造商的关注和兴趣。通过商业洽谈等方式，销售部在获得这些客户认同后，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此后以订单形式进行商品销售。

ODM的销售模式对公司来说是利大于弊的。通常，ODM的销售模式不利于厂商形成自身品牌、产品利润较低，但是公司在ODM产品销售过程中，注意到了该弊端，并采取了相应措施。首先，公司未同意客户买断其产品型号，因此公司可自主销售贴有自身品牌的产品。其次，通过ODM的生产模式，公司可通过贴牌企业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客户反馈情况来调整自身品牌的销售战略，形成自身产品的利润模式。此外，ODM的销售模式，较为适合公司规模较小，业务初步形成的情况，其可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把握下游市场客户需求。

“DALEN”品牌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代理模式。销售部通过在各地区、国家

发展总代理，并向其进行供货，由总代理、经销商构成发散型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在新加坡、捷克、日本、荷兰等国家均拥有总代理商及分销商，建立了较为广阔的销售渠道。

####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国家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捷克	ESYST, S.R.O.	美元
新加坡	DALEN SINGAPORE PTE LTD	
德国	WOFI LEUCHTEN Wortmann&Filz GmbH	
	H.Voillmer GmbH	
	Lampenwelt GmbH & Co.KG	
	Home Product Import GmbH	
香港	E LIGHTING GROUP LTD	
	CENTRAL ENTERPRISES	
荷兰	DALEN BENELUX BV	
	SHADA INTERNATIONAL	
日本	GPRO 株式会社	
阿联酋	West East General Trading L.L.C.	

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主要根据原材料、人工成本等产品成本加成定价，销售价格还根据客户需求产品的数量、型号等因素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按国别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国家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日本	258,313.44	1,918,738.25	2,569,841.32
德国	2,035,686.69	2,895,580.65	690,136.15
香港	576,933.36	1,305,958.58	-
新加坡	1,088,512.93	1,076,136.25	290,263.43
捷克	1,427,475.25	1,020,409.35	27,942.19
阿联酋	-	690,289.58	257,898.40
荷兰	343,226.63	206,388.60	424,185.51
南非	-	245,528.50	-
科威特	-	121,614.06	-
智利	-	80,492.40	-
斯洛伐克	-	63,856.53	110,605.75
瑞士	-	36,458.98	-
韩国	-	32,873.51	7,040.57
泰国	-	-	121,076.00
意大利	-	-	35,233.51
西班牙	-	-	20,213.36
芬兰	-	-	31,903.42
法国	191,300.21	-	-

<b>大溪地</b>	<b>41,213.71</b>	-	-
<b>印度</b>	<b>9,737.75</b>	-	-
<b>合计</b>	<b>5,972,399.97</b>	<b>9,694,325.24</b>	<b>4,586,339.61</b>

在未来两至三年内，公司将在保持ODM产品的同时，把销售重心移至自有品牌的销售上。国外销售方面，利用公司现有的总代理及经销商，将自有产品销售区域辐射至周边国家，如从新加坡辐射至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国内销售方面，公司将通过电商模式，利用国外销售形成的产品品牌，来提升自身国内销售业务，采取“由外而内”的销售战略。

## （二）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公司成立了研发部，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最初，由销售部根据市场需求分析提出产品开发建议，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产品技术、生产成本、市场风险、产品定位、开发周期等多方面进行产品开发评审，以确定产品是否立项。产品立项后，公司研发部制定开发计划然后进行开发。对于开发出的产品公司会组织单元测试并出具报告，并为通过测试的产品建立相关文档，组织产品发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已取得26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1项发明专利。

## （三）采购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各类LED照明灯具，所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三大类：电子料、钣金件以及灯罩。其中电子料包括电阻、电容、二极管、三极管、集成电路和印制电路板等，钣金件和灯罩则是由公司交由OEM企业代工生产。

在电子料的采购过程中，同类原材料基本存在两家以上供应商备选。销售部门取得订单后通知生产部进行生产，采购部采购员接到生产部采购需求后初步确定合适的供应商，报采购经理审核通过后交由总经理审批，待审批通过后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原材料验收入库后结转材料款。

钣金件及灯罩由公司研发部自行设计后全部交由外协企业进行生产，待其完成后进行购买，并检验入库。公司与外协企业采取预先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维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部分产品的组装工作亦交由OEM企业完成，该部分产品的生产原材料供应由公司确定，外协企业仅提供组装服务。由于市场原材料供应充足，属完全竞争市场，故公司总体成本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业务合作关系的外协厂商主要有 4 家，均集中在苏州及周边地区，分别为：德普朗照明科技宜兴有限公司、常州天路灯饰有限公司、常熟市盛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市恒邦机电有限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与外协厂商定价方面，由于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所处市场的竞争较为充分，一般按外协加工中外协厂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以及损耗、加工成本等加成定价，并结合具体加工部件的规格、规模、技术含量等有所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协件为智能 LED 灯具的灯罩及钣金件，以及部分 LED 灯的组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协成本	5,679,587.78	2,601,955.88	710,220.04
主营业务成本	8,922,125.51	9,793,570.68	4,179,518.84
占比	63.66%	26.57%	16.99%

在采购方面，公司针对生产环节中所需的部件，制订相对应的细化质检标准，如《IQC 物料检验规范》、《遥控板检验规范》等。针对外协采购产品，公司采购检验规范中的《灯罩来料检验标准》、《五金机构件验收标准》明确对外协采购件的质量提出了要求。

除了相对应的质量检验标准，公司在挑选外协厂商时，会对其综合能力进行评价，如规模、经验、价格等，通过多方面严格把控外协供应商的选择。在选定供应商后，公司会向其提供设计图纸、技术参数及验收标准等文件，严格要求其按相应标准进行生产。在公司采购时，质检人员会按照相应质量标准进行抽捡验收。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较为有效的管控产品质量，获得用户认同。

公司的外协采购主要为灯罩、钣金件及组装服务，该类市场属于充分竞争状态，且市场技术成熟度较高。除此之外，公司所采购的外协产品属于劳动密集型的低技术附加值产品，价值含量较低。公司将自行设计的灯罩、钣金图纸提供给合作的外协厂商，委托其进行生产，有利于提高效益、节约成本。

公司外协采购的灯罩、钣金件属于公司智能 LED 灯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组件；组装服务则属于公司智能 LED 灯生产后期的组装流程。上述两部分外协采购产品的技术含量较低，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属于非核心环节。

**公司智能 LED 产品的核心部件为 LED 智能灯控制板及电源，该产品由公司独立设计、研发，并由公司自行生产，保护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除去核心环节，公司将灯罩、钣金件以及部分组装工作通过外协厂商完成。由于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产品型号的生产环节并不复杂，且外协厂商所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故此类外协厂商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

#### （四）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的生产模式由自主生产和OEM生产两种模式构成。自主生产由公司生产部负责，其下有制造一部和制造二部。在接到销售部订单通知后，生产部组织生产活动。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为LED智能灯控制板及电源，该产品由公司独立设计、研发、生产。在制造一部完成控制板及电源的生产并进行检验合格后，制造二部对LED智能灯产品的进行组装，待其通过老化测试后，完成包装入库工作。

当公司接到生产订单较多，自身组装能力无法跟上时，公司会采用OEM生产模式，将组装环节工作交由第三方企业完成。公司将智能LED电源、控制板等核心部件发至OEM厂商，并向其指定其余原材料供应商，由OEM厂商直接向被指定供应商采购其余配件，最终由OEM厂商完成组装、老化、包装等工作。由于公司SMT工艺流程均采取自行生产，控制芯片的制造、控制软件的烧录等关键环节均在公司内部完成，该控制方式可对公司核心的芯片技术起到保护作用。此外，公司对OEM厂商供应的产品会进行相应质量控制，当OEM厂商产品订单完工后，公司会派出质检人员赴OEM厂商处进行抽捡验收。除此之外，公司还向OEM厂商提供生产工艺流程、技术参数及验收标准等文件，严格要求其按相应标准进行组装生产。公司每周都会有质检人员赴OEM厂商处巡检，查看其是否按照公司要求的生产流程进行生产。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细分行业为“照明灯具制造(C387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细分行业为“照明灯具制造(C387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家用电器(13111012)”。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负责制订和修订电子元器件行业产品标准，并会同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等部门制订和实施照明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除此之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对照明产品进行产品认证并进行质量监督管理。

### (2) 行业协会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我国照明电器产品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其下设有四个委员会：点光源及其附件分技术委员会、灯具分技术委员会、光辐射测量分技术委员会和基础技术委员会。

LED行业的主要行业自律性组织有：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照明学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等，主要负责提出行业规划和政策等方面的建议，统计行业数据并发布行业信息以及开展行业内学术交流等活动。

###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1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	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10-15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聚区，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本地化配套。加快核心材料、装备和关键技术的研发，着力解决散热、模块化、标准化等重大技术问题。	国务院	2013年8月
2	《确保实现2013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发改环资[2013]1585号)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服务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推进高效锅炉、高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年8月

		内燃机、半导体照明、绿色建材、烟气脱硫脱硝、机动车尾气高效净化等节能环保产品和装备发展，建设一批国家节能环保重大技术示范工程。		
3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发改环资[2013]188号)	提出“到2015年，关键设备和重要原材料实现国产化，重大技术取得突破。高端应用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节能效果更加明显。LED照明节能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产业集聚区基本确立，一批龙头企业竞争力明显增强。研发平台和标准、检测、认证体系进一步完善。”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编制	2013年2月
4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国科发计[2012]772号)	提出“到2015年，实现从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应用技术到示范应用全创新链的重点技术突破，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国产化；重点开发新型健康环保的半导体照明标准化、规格化产品，实现大规模的示范应用；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公共研发、检测和服务平台；完善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政策与服务环境，建成一批试点示范城市和特色产业化基地，培育拥有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照明产业”。	科技部	2012年7月
5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号)	针对高效照明产品方面，提出“加快半导体照明(LED、OLED)研发，重点是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源)、大尺寸衬底及外延、大功率芯片与器件、LED背光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和共性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加快推广低汞型高效照明产品”。	国务院	2012年6月
6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建城[2011]178号)	提出“发展城市绿色照明，建立有利于城市照明节能、城市照明品质提升的管理体制和运行维护机制；完善城市照明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城市照明能耗管理考核制度；积极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和技术，提高城市照明系统的节能水平”。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2011年11月
7	《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2011年第28号)	指出“为了提高能效，保护环境，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决定从2012年10月1日起逐步禁止进口（含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国家质量	2011年11月

			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	
8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针对新材料产业，提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	国务院	2010年10月
9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	指出“国家支持城市照明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开展绿色照明活动，提高城市照明的科学技术水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年7月
10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发改环资[2009]2441号)	提出“到2015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30%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20%以上，液晶背光源达到50%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大型MOCVD装备、关键原材料以及70%以上的芯片实现国产化”等。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	2009年9月
11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灯行动计划》	推动白炽灯生产企业转型，加快完善节能灯推广机制，以及制定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灯的路线图和专项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8年12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77号)	提出“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全国人大常委	2007年10月
1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	在能源方面，明确提出了在2006-2020年规划期内，将重点研究开发冶金、化工等流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主要高耗能领域的节能技术与装备，机电产品节能技术，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能源梯级综合利用技术。	国务院	2006年2月

## (二) 行业背景分析

### 1、行业背景

发光二极管（Light-Emitting Diode，简称LED）是一种能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电子组件，其原理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当两端加上正向电压，半导体中的载流子发生复合引起光子发射而产生光。LED最早出现在20世纪五十年代，当时仅能发出低亮度的红光，然而随着LED技术的长足进步，

20世纪九十年代LED照明的发光效率超过了白炽灯，光强达到了烛光级，颜色亦覆盖了整个可见光谱范围，用途也从最初的指示灯、显示板推广到显示器、采光装饰、照明等。

相较于传统照明，LED照明灯具具有节能、环保、显色性好、寿命长、健康、防震等优势。白光LED的能耗仅为白炽灯的1/10，节能灯的1/4，相同亮度情况下，比传统照明灯具节能50%以上。LED光源响应速度快，直流驱动使得其无频闪，消除了传统高压钠灯启动过程长的缺点。另外，LED灯的寿命可达到5-10万小时，其电压为低于36V的直流安全电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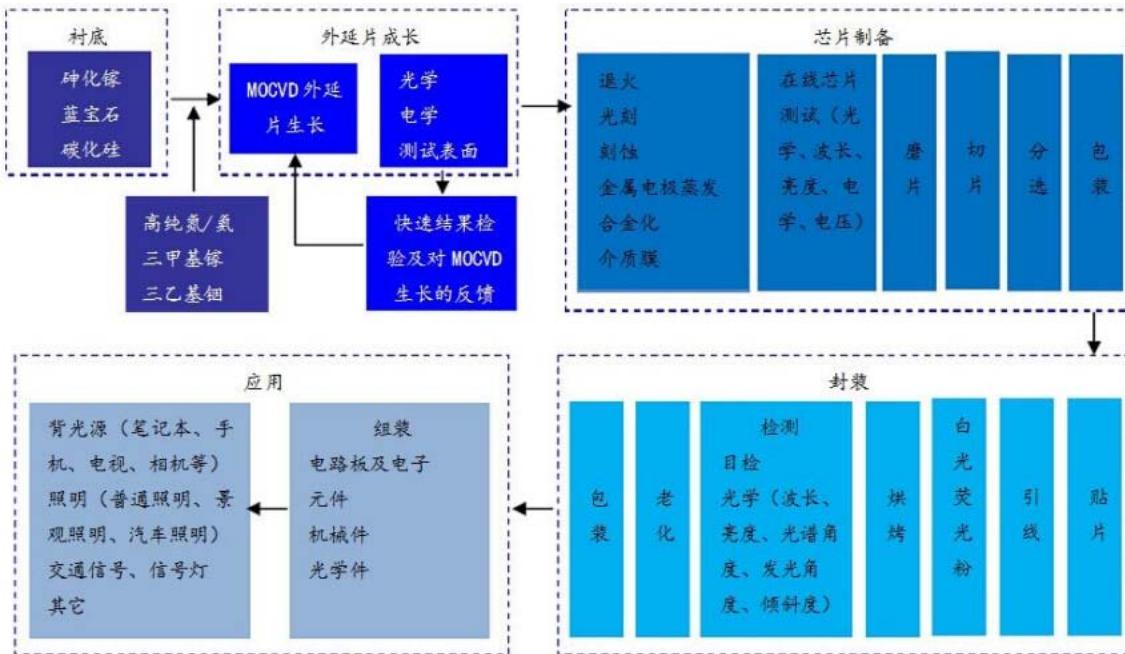
诸多优势使得LED照明灯具被称为第四代光源，很多国家和地区相继出台各种扶持政策，安排专项资金，设立专项计划来支持LED产业的发展。在节能背景下，近年来，美国、日本、欧盟、俄罗斯、中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陆续出台淘汰白炽灯等传统高耗能产品的措施，并推广节能灯，使得LED照明产品的市场迅速扩大。目前，LED照明产业呈现出美、日、欧三足鼎立，中国、韩国奋起直追的竞争格局。当下国际大功率白光LED产业化的光效水平已超过130lm/W(流明/瓦)，而竞争焦点主要集中在GaN基LED外延材料与芯片、高效和高亮度大功率LED器件、LED功能性照明产品及智能化照明系统及解决方案等方面。

LED照明的市场需求也催生了巨大的商业机会，美国的“下一代照明计划”、日本的“21世纪照明计划”、欧盟的“半导体照明计划”、韩国的“氮化镓基LED开发计划”、中国的“绿色照明工程”等促使大量照明供应商加大对LED照明的研发、生产，使得整个产业链上的企业展开了激烈的竞争。

## 2、公司所在行业与上下游关联性

LED照明的产业链分为上中下三游，上游产业，主要包括外延材料和芯片制造；中游产业，主要包括各种LED器件和封装；下游产业，主要包括各种LED照明的应用产品产业。

LED 照明行业产业链



LED照明应用行业处于产业链下游，属于LED应用产品。产业链从上游到下游进入门槛逐渐降低，上游外延片和芯片技术含量最高，投入金额也大，进入门槛最高；中游封装产业次之；下游应用行业技术含量和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竞争也最为激烈。LED照明产业链各环节利润占比分别为：外延片与芯片制造的利润约占70%，该环节几乎被欧美日等少数几家公司垄断；LED封装的利润约占10%-20%，下游应用的利润约占10%-20%。

LED的照明应用产品主要是将封装后的LED用于各种产品，例如射灯、筒灯和汽车灯等。LED照明市场主要是照明、显示屏和背光等领域，其中照明和显示屏是LED照明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应用环节对资金和技术的要求相对较低，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导致了该领域中小企业数量众多，格局混乱。我国LED企业的技术优势，主要集中在这一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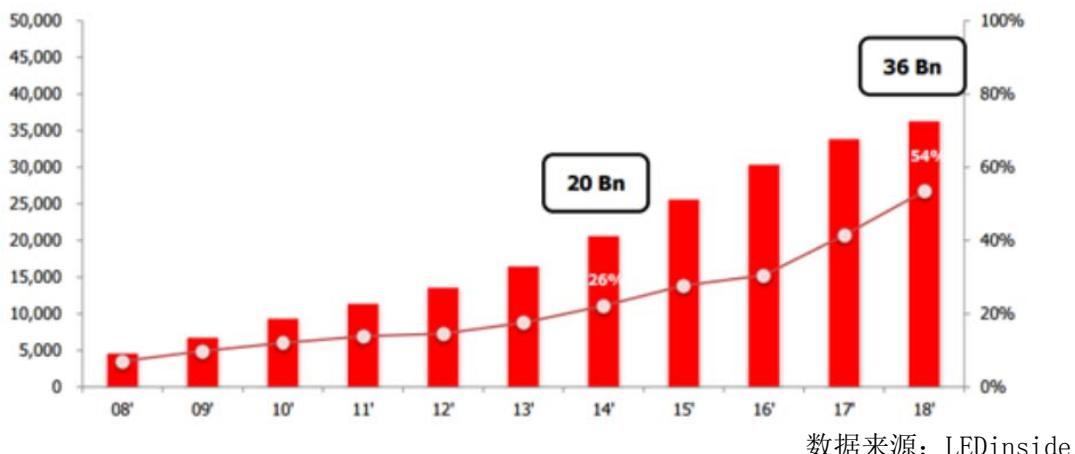
### （三）行业规模

照明工程、能效标准和补贴政策等的扶持下，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LED产业已初步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中国大陆地区LED照明产业规模已接近全球一半，其中LED封装已经成为重要的中低端封装基地。全国形成了北方地区、长三角、闽三角和珠三角等四大半导体照明产业聚集区，形成了大连、石家庄、上海、扬州、南昌、厦门和深圳等15个产业化基地。据中国LED网统计，2013年我国LED半导体照明市场规模达488.88亿元。但是，我国企业大多处于封装和应用环节，产品附加值较低，在上游外延及芯片环节与国外差距较大。目前，我国上游企业

约70-900家，中游企业3000多家，下游企业7000多家。从产值来看，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的统计数据，2007年到2013年期间，包括芯片、封装及应用在内的LED整体产值从483亿元增长至2,57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32.2%。预计到2017年，中国LED市场规模将达到7,48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近31.5%。从企业数量和产值来看中国LED照明企业大致呈金字塔状分布：上游LED外延生长与中游芯片制造环节技术门槛高，设备投资强度大，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产值占比不到10%。

根据国家LED产业联盟的预测，2015年我国LED应用产品中，背光和通用照明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1000亿元和1160亿元，均比2010年增加500%以上；占全部应用产品的比例将分别达到25%和29%。背光和通用照明将成为未来几年推动LED应用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而2015年全球LED照明市场规模有望达到257亿美元，同比增长28.5%，市场渗透率为31%，较2014年上涨5%。预计到2018年LED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360亿美元，渗透率达54%。

2008-2018LED照明市场规模及渗透率



#### （四）主要行业壁垒

##### 1、技术研发壁垒

LED照明行业作为新兴高科技行业，其涉及光学、热学、材料科学、电子、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机械工程、装饰艺术等多门学科，并需将上述学科综合系统运用，对技术和工艺要求极高，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由于LED产品多采用定制化、个性化生产，因而对生产工艺、品质控制水平和稳定性等技术要求较高。生产的任一环节出现问题，均可能影响产品的质量、寿命及性能。同时，LED产品的性能指标包括稳定性、ESD指标、衰减幅度、一

致性、配光曲线等，其技术涵盖新材料、新工艺、力学、照学和光学领域。因此，对于LED行业内企业，不但需要拥有技术实力的沉淀，还必须具备持续的研发能力及技术突破能力。

## 2、技术贸易壁垒

欧美作为全球重要的LED应用基地，其LED标准已领先于其他国家及地区，高要求的技术及安全标准已被美国、欧盟等国家作为贸易保护措施使用。通过制定技术法规、安全标准等方式，LED照明产品的贸易市场被设置苛刻的准入条件。

2012年下半年以来，美国、日本、墨西哥等国家相继提高了LED灯具进口的技术门槛，诸如2013年2月，欧盟规定所有进入欧盟的灯具须加强EMF电磁场方面的检测，其后又发布《LED照明产品最新能效规定》，自2013年9月1日起，分三个阶段逐步提高LED照明产品的能效标准。LED进口国对于LED灯具产品提出了节能环保、生态设计、能效、测试检验、性能、安全等多方面更高、更严格的要求，直接导致我国LED出口企业的风险。

## 3、资金壁垒

LED照明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该行业自动化程度的高低直接影响LED产品质量及产能，而自动化设备的投入会占据企业的大量资金。除此之外，企业在进入LED照明行业后，还需要持续不断的进行后续的研发投入，比如LED交流直降驱动芯片的升级，包括小功率、大功率、各种电压下保证照明产品的发光效率、散热性、显色指数与使用寿命等技术性能的提升。设备投入和研发投入为LED行业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 4、市场品牌壁垒

LED照明产品由于贴近大众生活，其品牌效应影响较大，消费者更青睐于口碑较好的品牌产品。LED生产企业需要用较长时间来证实自身产品的品质，从而建立一定的市场品牌。良好市场品牌的建立才能支持LED生产企业的持续、稳定经营，协助其扩大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渠道，获得更多的产品订单。而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由于品牌知名度缺乏，在市场拥有大量成熟LED照明品牌的情况下，很难争夺市场份额。

## 5、人才与经验壁垒

LED行业涉及较多学科，技术、研发涵盖如半导体光电技术、电子电路技术、安装工程技术等多个领域。此外，LED照明企业逐步呈现向方案提供商、产品供

应商、系统集成商一体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因此，LED照明企业需要多领域、多专业、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才能形成一套成熟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体系。而新进入企业由于技术实力不明显、成长前景不确定等原因，较难吸引此类高端人才，导致难以获得竞争优势。

## （五）行业发展的主要影响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凭借节能、高效、环保等多种优势，LED产业成为我国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行业。我国中央及地方政府先后推出了多项重点扶持政策，鼓励发展半导体照明行业。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归入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为半导体照明的长远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2011年11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决定从2012年10月1日起，按照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2012年，国务院发布《“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科技部发布《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了LED照明产业规划与发展目标。在这些产业政策支持的背景下，LED照明行业的规模发展将日益扩大，产业链也将日趋完整，也为国内企业提升竞争力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 （2）产业资源丰富

我国具有丰富的有色金属资源，镓、铟储量丰富，占世界储量的80%。另外，我国也有极为丰富的硅资源，仅江西省初步探明的储量就达2亿吨以上。这些丰富的矿产资源都为我国LED产业的发展提供了非常稳固的原材料基础。

除此之外，我国人口基数较大，拥有大量的劳动力资源。由于LED照明产业上游的外延芯片环节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而中下游封装、应用环节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因此，我国的劳动力资源使得适合发展LED照明行业。

#### （3）应用范围广泛

随着我国半导体照明技术的进步，LED的应用领域也越来越广，其应用产品多达上百种，基本涵盖了指示、信号与显示，背光，照明三大类。目前国内LED照明产品的使用除了家居照明之外，还被广泛用于交通信号灯、大型LED屏、数

码产品背光源、建筑景观装饰照明、道路隧道照明等领域。除此之外，还出现了新的应用方向，例如航空航天、医疗、农业等领域的应用。

#### （4）节能环保意识增强

当前，全球资源紧张、气候变暖已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形成了严峻挑战。随着传统的石油、天然气等非再生能源的减少，大力发展新型节能产业，发展低碳经济，倡导低碳生活已是大势所趋。在此形式下，结合国家、公益组织的大力宣传影响，人们对于节能环保的意识越发强烈，促使LED照明产品将更易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 2、不利因素

#### （1）行业集中度低

在国家对于LED行业的扶持政策以及较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下，LED照明行业投资热度过高，盲目重复投资现象较为严重。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不完全统计，国内照明电器企业的数量约为11000家，其中约70%的企业集中在对资金和技术要求较低的中下游产业，规模偏小，数量众多，且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大量中小规模的企业在技术投入上不足，产品技术含量不高，依靠低廉劳动成本生产低端产品，导致产品陷入恶性价格竞争，影响行业稳定，亦对行业资源造成了巨大浪费。

#### （2）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和检测体系

目前，国内对于LED照明产品缺乏相应的行业标准，无法对产品的规格、质量进行统一测试和认证。同时，产品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方法也不能适应产业的快速发展需求，检测体系建设迫在眉睫。市面上LED照明产品的规格各异，不方便消费者选择对比，不利于LED行业的长期发展。

#### （3）上游技术力量薄弱

虽然我国近年来LED照明行业发展较为迅速，大量企业涌入该市场，但是大部分企业进入的仅是中下游产业。与此同时，我国国内专利也集中在中下游封装、应用和驱动方面，且大多为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发明专利属于短板。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方面，LED技术最早发端于国外，国外领先企业在芯片、荧光粉等核心技术方面拥有较大先发优势；另一方面，国内企业多为中小企业，缺乏研发投入。由于上游核心技术力量的薄弱，我国上游的芯片不得不从国外企业采购。

## (六)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为智能LED灯具，其所属行业与国民经济周期保持相对一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将导致公司的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当宏观经济处于低迷时期，市场需求萎缩，公司产品销量将受到较大影响，导致企业的盈利大幅下降。

### 2、国家政策导向风险

近几年国家对于LED行业的政策支持促进了国内LED照明行业的迅速发展，整个行业的上下游也因此得到较大拉升。但与此同时，基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为防止经济过热，国家相关部委对土地供给、税收、信贷、外资等多方面进行调控。如后期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对于依托国家政策的LED行业将造成一定影响。

### 3、技术风险

LED行业作为新兴高科技行业，其涉及光学、热学、材料科学、电子、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机械工程、装饰艺术等多门学科，并需将上述学科综合系统运用，对技术和工艺要求较高。LED照明灯具制造商需要及时更新自身技术，以此提升产品技术含量。除此之外，目前国内LED照明产品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检测设备、检测方法等配套未能适应产业的快速发展需求，阻碍产业发展。

## (七)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行业周期性

LED行业的周期性较为明显，其行业需求受技术、价格和应用范围等多方面的影响。一般每3-5年，行业技术出现较大突破，由此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应用范围扩大和渗透率的大幅提升。同时，近年来政府出台的节能环保政策也为LED照明行业提供了有力支持，驱动了该行业的资金投入继而加快技术进步。除此之外，LED行业的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周期保持相对一致，当经济处于高速发展周期时，LED照明产品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促进LED产业的发展。

### 2、行业区域性

LED照明灯具的节能、环保等优势，使得各国高度重视其发展，并将其纳入战略发展规划，引导LED产业空间分布趋向聚集，实现集群发展模式。在我国，

各地区政府也将引导LED产业在地域上进一步集中，分布更加合理。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的推动下，形成了伤害、大连、南昌、厦门、深圳等7个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产业化基地。长三角及珠三角地区成为照明企业较为集中的城市。

### 3、行业季节性

从产业链分析，由于LED下游客户多为照明需求的终端用户，如家居、酒店、商场等，民用和商业建筑的建设和室内装修有一定的季节性，这就使得LED照明行业季节性与建筑工程周期趋同。在该情况下，产品订单通常在一季度相对偏少，二季度开始增加，到三、四季度则有较大提升，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 （八）竞争分析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大陆LED照明行业公司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偏低。2014年我国LED行业HHI指数中，除芯片行业超过1500以外，封装、照明和显示屏HHI指数均在1000以下，其中照明行业HHI指数为400左右。根据美国司法部对HHI指数的界定，HHI指数超过1500属于寡头垄断范畴，而HHI低于1000则表明属于竞争范畴，由此可见公司所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国内照明行业总体格局为：国际品牌松下、飞利浦和欧司朗等占据高端市场，这些企业资金雄厚、掌握照明核心技术，产品主要面对酒店、公共设施以及高档会所等商业客户；雷士、欧普和佛山照明等国内行业龙头占据中端市场，品牌知名度高，实现规模生产，产品主要面向家居照明；低端市场主要被资金少且产品价格低的众多中小民营企业占据。

公司成立以来，经营策略逐渐由为海外厂商代工ODM产品转向在国内和国际市场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同时完成了营销渠道的扩展和产品知名度的提升。

### 2、行业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LED 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不同领域客户提供照明工程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照明设计、照明产品及安装指导，同时公司还从事 LED COB 和灯丝光源的陶瓷基板的研发、生产、销售。2014 年，晶品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484.9 万元，净利润 5 万元，毛利率 51.62%，基本每股收益 0.01 元/股。 (数据来源：2014 年晶品新材年报)

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光源器件封装和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4 年，鹏远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1123.8 万元，净利润-1846.2 万元，毛利率 6.28%，基本每股收益-0.37 元/股。 (数据来源：2014 年鹏远光电年报)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以 LED 为光源的照明灯具产品，主要产品和正在研发的新产品应用涵盖景观亮化照明、道路交通照明、商业及民用照明、特种照明等主要照明应用领域。2014 年，七彩亮点实现营业收入 1352.4 万元，净利润 48.2 万元，毛利率 37.87%，基本每股收益 0.1 元/股。(数据来源：2014 年七彩亮点年报)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两类：一类是定位于商业照明并在国内销售的自有品牌产品；一类是定位于家居照明并在海外销售的 OEM 和 ODM 产品。公司的核心产品是各类专业照明产品，包括壁灯、格栅灯、导轨灯、天花灯、筒灯和支架等。2014 年，恒裕灯饰实现营业收入 4018 万元，净利润 83.3 万元，毛利率 34.19%，基本每股收益 0.08 元/股。(数据来源：2014 年恒裕灯饰年报)
苏州瑞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LED 射灯、LED 日光灯和 LED 球泡灯等，主要用于室内照明、景观照明和农业照明领域。2014 年，瑞腾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300 万元，净利润-59 万元，毛利率 22.39%，基本每股收益 -0.12 元/股。(数据来源：2014 年瑞腾科技年报)
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灯和 LED 灯等电光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适用家庭、商场、银行、医院、宾馆、饭店及其他各种室内外场所长时间照明。2014 年，丽晶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5081.6 万元，净利润 95.3 万元，毛利率 16.95%，基本每股收益 0.1 元/股。(数据来源：2014 年丽晶光电年报)

### 3、竞争优势及劣势

####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 A. 产品优势

公司高度注重产品质量，于2013年获得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公司产品还获得了CE认证以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除此之外，公司对于其销售的产品承诺质量保证3-5年，提升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度。

公司2015年推出的物联网智能灯，其主要功能可通过灯控制带有红外遥控功能的家用电器，该功能在当前市场上较为少见，故该产品拥有一定的产品先发优势。

##### B. 技术研发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研发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团队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研发团队分别从软件设计、产品外观结构、硬件三个方面开展研发工作。通过公司团队多年研发，其自主开发智能LED

灯的控制软件，并独立设计优化LED电源，使得公司LED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另外，在资质方面，公司拥有2项软件著作权，33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还有大量专利处于申请状态。

### C. 价格优势

公司从创立初期至今一直延续“占领更多市场份额”战略布局，通过降低毛利的方式控制其产品价格，使得公司产品拥有较好的价格优势，并凭此增大市场竞争优势。

### D.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靠其LED照明产品的质量获得了松下、亿光等照明巨头的认可，成为其ODM厂商。与这些照明巨头长期、稳定的合作，保证了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同时，优质的客户资源也使得公司逐步形成自身品牌，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A.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把握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公司需要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开发，对现有产品的更新升级，引进、培养更多高端技术人才，完善营销体系建设，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故公司需要在后期运营中，扩展融资渠道来弥补本身劣势，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 B. 复合型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目前公司的研发人员虽然能够满足产品研发、更新需求，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线和业务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在复合型高端人才储备会表现出相对不足。针对此情况，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训来满足对综合性高端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快速充实综合性高端人才储备。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1年3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2014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1、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9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董事、监事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等重要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 2、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6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 3、公司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管理机构，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6次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下辖营销部、财务部、研发部、人事行政部、生产部以及采购部等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生产、销售、研发、质检、人力资源、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首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其次，《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再者，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接待来访、回答咨询、通过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另外，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确立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利职责划分明确，规范运作，注重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为保障公司有序发展，财务负责人、监事会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股份公司今后运行过程中，仍需进一步完善各项

规章制度，组织员工自上而下认真学习、严格执行，不断调整与优化公司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曾于2013年3月29日收到苏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苏州国税新告[2013]326号），公司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3200123140--23184829）而被罚款110元的处罚决定，公司在收到处罚事项告知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鉴于公司丢失发票的行为并非是公司的主观故意，本质上属于过失行为，公司亦能够深刻认识丢失发票的过失行为及后果，并对自身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取了更为严格和规范的管理措施，且此次处罚金额相对较小，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7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其他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工商管理或任何与经营有关的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工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苏州市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0日，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成立至今，在该区劳动监察管理机构无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

亦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LED智能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为智能LED照明产品。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主要股东已承诺不开展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具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二）资产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配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长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体系，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独立的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建立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利云之表姐控制的深圳市英飞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英飞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英飞伦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5日	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0万元	陆晓红	50万元	100%

深圳英飞伦通过受让取得了“达伦”的中文商标，并于2015年3月用“达伦”的中文商标注册了淘宝天猫达伦旗舰店。由于达伦股份处于发展初期，工作重心侧重于产品研发以及海外市场拓展，未将国内市场视作重要销售市场。鉴于深圳英飞伦拥有“达伦”中文商标的所有权，且注册了淘宝天猫达伦旗舰店，因

此公司通过淘宝天猫达伦旗舰店销售 LED 智能灯产品，并通过深圳英飞伦实现对最终消费者的销售。报告期内，深圳英飞伦 LED 智能灯的销售量较小。随业务发展，公司国外销售渠道的拓展成功，公司开始逐步拓展国内销售渠道，为了避免公司与达伦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决定对深圳英飞伦进行收购。

达伦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收购陆晓红持有的深圳英飞伦 100% 的股权，关联董事周利云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梅花回避表决；上述决议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周利云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朱梅花和周家子均回避表决。深圳英飞伦已召开股东会，股东陆晓红决定将其持有的深圳英飞伦 100% 的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转让与达伦股份。上述收购深圳英飞伦的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决议的半年内实施完毕。

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英飞伦将成为达伦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其名下包括注册商标“达伦”在内的全部资产将并入达伦股份并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投资或控制英飞伦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与达伦股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英飞伦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万元港币	周利云持股 100.00%	无限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利云于 2007 年 4 月在香港设立英飞伦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伦香港”），但英飞伦香港并未实际经营，鉴于香港地区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对在香港设立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均未有明确限制，因此报告期内，香港英飞伦与达伦股份存在部分业务重合之可能。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5 月 14 日，英飞伦香港向香港税务局申请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英飞伦香港已注销完毕，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周利云，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利云、朱梅花和周家子以及其他持股 5% 或以上的股东，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并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5% 以上股份的

股东，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出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分别为817.55万元、523.11万元，分别占经审计净资产额的94.12%和63.78%，上述资金占用由于当时没有履行相应决策程序，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占用进行了追认，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放弃追究周利云占用资金所产生的相应利息，且不要求周利云对此进行任何补偿。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周利云回避表决。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周云利出具《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作为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 / 关联股东。本人承诺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该等交易不损害公司的利益，若由此导致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本人愿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周利云，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利云、朱梅花和周家子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1）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2）如查本人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表决权回避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切实、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未决诉讼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权限等作出了相关规定。另外，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规范。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并在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

的关联交易，未达到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主要条款如下：

“第五条 公司设立的财务中心是负责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参与拟订公司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策划、论证、实施和监督；负责分公司及控股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查、登记和监管。

第六条 公司投资方向是公司发展规划所要求的业务专业化方向，或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第七条 公司的投资规模应以量入为出、力所能及、有效控制和保障权益为原则。

第八条 公司的投资程序应文件化、法律化，避免任何环节的内部协议或口头协议。

第九条 公司的投资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项目总投资额累计在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上，需选择至少一家专业机构参与项目前期调研及可行性研究，并需对项目单独提供明确的书面意见和建议。可行性报告由项目研究小组负责起草，对公司本部的投资项目，项目研究小组人员由财务中心及其他有关部门派员组成，项目研究小组人选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定；对分公司及控股公司（统称“投资单位”）的投资项目，项目研究小组人员由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经营班子审定。

第十一条 投资审批程序为：投资项目研究小组提交项目报告材料，财务中心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公司主管领导复审，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总经理签署审批意见后执行。需董事会通过的，呈报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执行。需股东大会通过的，呈报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实行投资、经营和监督相结合的原则。投资单位对投资项目实行专人、专项监督，做到责权利相结合，确保项目投资计划顺利实施”。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主要条款如下：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做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或授权。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前，应当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对方不能提供的，应拒绝为其担保。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七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责任人应结合被担保人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将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责令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改变。

第二十六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人应及时要求另一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

报表和其他能反应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对方超出部份可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三）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投资决策及执行事项。

## （四）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公司以上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关联方的回避，通过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审议。并且，为了进一步规范及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人，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针对与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承诺如下：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 （六）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

宣。

### (七)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周利云	董事长、总经理	4,330,000	39.36
2	朱梅花	董事、副总经理	1,940,000	17.64
3	黄淳	董事、董事会秘书	750,000	6.82
4	王东良	董事	240,000	2.18
5	刘文彬	董事	160,000	1.45
6	周家子	监事会主席	660,000	6.00
7	周阳	监事	—	-
8	顾伟	职工监事	—	-
9	卢芳	财务总监	—	-
<b>合计</b>			<b>8,080,000</b>	<b>73.45</b>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

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形。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行为。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符合《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不利影响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1年3月9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利云、朱梅花、邵丽丽、冯小宝、倪敏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利云为公司董事长。

2012年7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黄淳、王东良、刘文彬为公司董事，免去冯小宝、邵丽丽、倪敏董事职务。

2014年3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周利云、朱梅花、黄淳、王东良、刘文彬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利云为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1年3月9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家子、朱洋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顾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家子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3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周家子、朱洋为公司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顾伟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家子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周阳为公司监事，免去朱洋监事职务。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1年3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朱梅花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3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朱梅花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朱梅花为公司副总经理，解聘其总经理的职务；聘任周利云为公司总经理、黄淳为董事会秘书、卢芳为财务总监。

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690001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144,964.52	1,781,403.41	367,14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15,037.31	1,010,720.24	179,397.53
预付款项	1,139,236.62	1,326,124.56	451,717.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	5,276,671.81	8,176,411.40
存货	5,692,952.32	2,259,622.25	2,191,470.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48.15	25,951.1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692,190.77</b>	<b>11,680,493.40</b>	<b>11,366,146.7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1,418.59	808,797.10	941,912.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028.49	108,225.87	184,62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03.69	13,796.51	2,36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52,250.77</b>	<b>930,819.48</b>	<b>1,128,893.59</b>
<b>资产总计</b>	<b>21,848,289.69</b>	<b>12,611,312.88</b>	<b>12,495,040.29</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58,793.57		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2,338.03	200,000.00	
应付账款	2,723,689.07	3,617,939.34	1,379,057.78
预收款项	334,388.07	236,083.26	1,510,467.26
应付职工薪酬	341,940.24	92,137.89	164,969.53
应交税费	-262,192.70	-10,116.98	-214,062.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74.83	468,55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73.31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58,956.28</b>	<b>4,271,891.65</b>	<b>3,808,986.9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137,376.72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137,376.72</b>	<b>-</b>
<b>负债合计</b>	<b>3,958,956.28</b>	<b>4,409,268.37</b>	<b>3,808,986.9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10,666.59	-1,797,955.49	-1,313,946.7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889,333.41</b>	<b>8,202,044.51</b>	<b>8,686,053.3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1,848,289.69</b>	<b>12,611,312.88</b>	<b>12,495,040.29</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062,268.61</b>	<b>13,008,524.52</b>	<b>5,754,579.03</b>
减：营业成本	8,993,420.18	10,128,142.30	4,632,525.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9.06
销售费用	1,123,910.47	955,351.08	710,723.54
管理费用	1,706,522.99	2,455,559.42	1,292,242.92
财务费用	1,304.52	65,172.48	43,286.58
资产减值损失	148,028.73	45,744.04	-13,353.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9,081.72</b>	<b>-641,444.80</b>	<b>-911,695.05</b>
加：营业外收入	61,200.00	146,000.00	13,000.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0,281.72</b>	<b>-495,444.80</b>	<b>-898,804.44</b>
减：所得税费用	-37,007.18	-11,436.01	3,338.3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87,288.90</b>	<b>-484,008.79</b>	<b>-902,142.77</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87,288.90</b>	<b>-484,008.79</b>	<b>-902,142.77</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484	-0.09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484	-0.0902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19,762.84	11,122,211.56	8,842,735.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8,119.07	762,191.03	381,89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2,076.50	8,283,149.58	1,137,838.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689,958.41</b>	<b>20,167,552.17</b>	<b>10,362,465.4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89,837.87	14,153,930.62	6,251,47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0,965.31	1,830,645.94	1,468,67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8.25	28,237.13	2,75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7,668.36	2,451,649.78	3,493,288.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535,189.79</b>	<b>18,464,463.47</b>	<b>11,216,196.1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5,231.38</b>	<b>1,703,088.70</b>	<b>-853,730.6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184.11	13,201.18	110,16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7,184.11</b>	<b>13,201.18</b>	<b>110,169.5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7,184.11</b>	<b>-13,201.18</b>	<b>-110,169.5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290,000.00	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00,000.00</b>	<b>290,000.00</b>	<b>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1,856.46	519,349.9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166.94	46,283.2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147.89	2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39,171.29</b>	<b>765,633.17</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60,828.71</b>	<b>-475,633.17</b>	<b>5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098,413.22</b>	<b>1,214,254.35</b>	<b>-436,900.1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403.41	367,149.06	831,049.1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679,816.63</b>	<b>1,581,403.41</b>	<b>367,149.06</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797,955.49	8,550,60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1,797,955.49	8,550,606.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8,500,000.00				187,288.90	9,687,288.90
(一)净利润						187,288.90	187,288.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87,288.90	187,288.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8,500,000.00					9,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8,500,000.00					9,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8,500,000.00			-	-1,610,666.59	17,889,333.41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313,946.70	8,686,05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1,313,946.70	8,686,053.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84,008.79	-484,008.79
（一）净利润						-484,008.79	-484,008.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4,008.79	-484,008.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797,955.49	8,202,044.51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411,803.93	9,588,196.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411,803.93	9,588,196.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2,142.77	-902,142.77
（一）净利润						-902,142.77	-902,142.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02,142.77	-902,142.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313,946.70</b>	<b>8,686,053.30</b>

###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其他组合（与政府、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及与公司员工的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6、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9、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9、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10、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

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

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2、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5、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7 项具体准则，并要求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

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要求列报。

企业报告期内不受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以及财务制度的评价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25.44	22.14	19.50
销售净利率（%）	1.55	-3.72	-15.68
净资产收益率（%）	1.63	-5.73	-9.87
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484	-0.09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以及每股收益均持续增长，主要因为近两期公司销售额大幅提升，毛利率有所上升，盈利水平逐步改善。

公司选择了三家从事LED照明灯具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晶品新材，832247，鹏远光电，430688和七彩亮点，430189）作为可比公司。与上述可比挂牌公司相比，其盈利能力对比指标如下：

### 2014年度：

项目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晶品新材（832247）	1.03%	1.73%	0.01
鹏远光电（430688）	-164.28%	-34.59%	-0.37
七彩亮点（430189）	46.78%	7.74%	0.10
同类公司平均值	-38.82%	-8.37%	-0.09
达伦股份	-3.72%	-5.73%	-0.05

### 2013年度：

项目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晶品新材（832247）	-191.13%	-42.87%	-0.52

鹏远光电 (430688)	22.11%	18.76%	0.21
七彩亮点 (430189)	4.33%	10.44%	0.12
同类公司平均值	-54.90%	-4.56%	-0.06
达伦股份	-15.68%	-9.87%	-0.09

在同行业其他企业经营状况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尽管达伦股份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有所亏损，但是从 2013 年至今，达伦股份的盈利状况实现了稳步提升，并在 2015 年上半年实现了扭亏为盈。

**2015 年，公司积极开拓销售渠道，通过展会、代理商开发等多种方式，开发公司的用户群，为公司订单获取提供了更多机会，新增了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迪亚丹姆国际进出口（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市光脚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较为有力的保障。**

另一方面，受益于销售订单的快速增长和产品销售季节性的影响，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5 年 1-10 月实现销售收入 3267.91 万元，净利润为 289.38 万元，继报告期最后一期扭亏为盈后，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有了持续性的增长。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8.12%	34.96%	30.48%
流动比率（倍）	5.23	2.73	2.98
速动比率（倍）	3.79	2.21	2.4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8、2.73 和 5.23，速动比率分别为 2.41、2.21 和 3.79。2015 年 6 月末偿债能力指标显着上升，主要由于 2015 年 4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由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天星光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认购 50 万股，总认购股款 950 万，使得公司的流动资金大幅上升。

与同类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晶品新材 (832247)	30.12%	6.86	4.14
鹏远光电 (430688)	78.06%	1.23	1.04

七彩亮点 (430189)	35.13%	2.00	0.93
同类公司平均值	47.77%	3.36	2.04
达伦股份	34.96%	2.73	2.21
项目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晶品新材 (832247)	47.55%	4.69	2.25
鹏远光电 (430688)	71.30%	1.58	1.42
七彩亮点 (430189)	48.28%	1.90	0.74
同类公司平均值	55.71%	2.72	1.47
达伦股份	30.48%	2.98	2.41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同类可比挂牌公司相比均处于较好水平。随着公司于 2015 年引进了新投资者，资产流动性进一步提升，目前达伦股份的长短期债务偿付能力较强。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5.10	21.86	32.0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5.29	16.70	11.38
存货周转率 (次)	2.26	4.55	2.11
存货周转天数	79.65	80.20	172.6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08、21.86 和 5.10，达伦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好的水平。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1、4.55 和 2.26。存货周转率尚可。2015 年，随着销售订单的大幅增加，达伦股份积极扩大生产和原材料备货，存货结存规模有所增加，使得 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但存货周转天数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

总体来说，公司营运能力较好，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程度，以增强营运能力。

与同类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晶品新材 (832247)	10.60	1.47
鹏远光电 (430688)	0.24	1.26
七彩亮点 (430189)	3.86	2.47
同类公司平均值	4.90	1.73

达伦股份	21.86	4.55
项目（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晶品新材(832247)	2.88	2.59
鹏远光电(430688)	1.05	5.98
七彩亮点(430189)	7.43	3.56
同类公司平均值	3.79	4.04
达伦股份	32.08	2.1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好，主要因为公司的外销客户较多，具有良好的信誉，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类可比挂牌公司相比，在2014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改善，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产能的释放，存货周转效率提高所致。

#### （四）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231.38	1,703,088.70	-853,73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84.11	-13,201.18	-110,16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0,828.71	-475,633.17	500,000.00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元/股)	-0.08	0.17	-0.09
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含量	-451.30%	-351.87%	94.63%

注：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含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度较2013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系经营活动改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支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导致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2013年度大幅增加，由负转正。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又呈现负数，主要系随着订单量大幅增加而加大了原材料的备货所支付的购买商品的现金流出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末净利润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含量分别为1498.83%、-472.89%和-564.44%，其中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勾稽关系分析详见本节“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以及财务制度的评价”之“（五）现金使用分析”。

与同类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获取现金流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2014年度）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元/股)	净利润现金含量(%)

晶品新材 (832247)	0.04	465.61%
鹏远光电 (430688)	-0.01	2.83%
七彩亮点 (430189)	-0.59	-612.28%
同类公司平均值	-0.19	-73.34%
达伦股份	0.17	-351.87%
项目 (2013 年度)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 (元/股)	净利润现金含量(%)
晶品新材 (832247)	-0.47	92.11%
鹏远光电 (430688)	0.31	143.10%
七彩亮点 (430189)	-0.21	-182.13%
同类公司平均值	-0.12	-45.01%
达伦股份	-0.09	94.63%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受 2014 年度经营活动改善影响。从 2013 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上升到 2014 年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净利润现金含量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波动较大，因为涉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由负转正，但公司净利润始终为负。

### (五) 现金使用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19,762.84	11,122,211.56	8,842,735.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8,119.07	762,191.03	381,89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2,076.50	8,283,149.58	1,137,838.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689,958.41</b>	<b>20,167,552.17</b>	<b>10,362,465.4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89,837.87	14,153,930.62	6,251,47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0,965.31	1,830,645.94	1,468,67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8.25	28,237.13	2,75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7,668.36	2,451,649.78	3,493,288.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535,189.79</b>	<b>18,464,463.47</b>	<b>11,216,196.1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5,231.38</b>	<b>1,703,088.70</b>	<b>-853,730.63</b>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四) 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公司采用间接法，以当期净利润为起点，通过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入和费用、营业

外收支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收支项目，编制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现将净利润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87,288.90	-484,008.79	-902,142.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028.73	45,744.04	-13,353.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562.62	146,316.56	180,546.2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197.38	76,394.74	76,39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166.94	46,283.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07.18	-11,436.01	3,33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3,330.07	-68,151.32	-2,025,450.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2,913.72	646,566.29	-172,062.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8,052.42	1,305,379.99	1,998,999.07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5,231.38</b>	<b>1,703,088.70</b>	<b>-853,730.63</b>

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净利润增加317,294.07元，经通过上表列示的因素还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556,819.33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相比更好，主要因为收回了部分股东对公司的资金拆借款所致；2015年1-6月与2014年度相比，净利润增加509,866.06元，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了2,548,320.08元，主要系订单快速上升带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

1) 收入确认的原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 2) 收入确认的时点：

- (1) 国内产品销售（包括灯具和电子元器件）：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双方核对一致后确认销售收入。
- (2) 报关出口销售：货物已经报关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 (3) 贴片加工销售：将加工的货物交付委托方验收合格后，公司开具加工费发票后确认收入。

### 3) 收入确认的依据：

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标准如报关单、签收单、发票等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 4) 收入确认的方法：

公司根据上述收入确认依据，在收入确认时点按照销售合同约定价款确认收入，同时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金。

##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900,122.17	98.66	12,566,042.13	96.60	5,272,279.50	91.62
其他业务收入	162,146.44	1.34	442,482.39	3.40	482,299.53	8.38-
合计	<b>12,062,268.61</b>	<b>100.00</b>	<b>13,008,524.52</b>	<b>100.00</b>	<b>5,754,579.03</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62%，96.60%和98.66%，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LED智能灯的销售收入。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电子元器件和贴片加工收入，占比较小。

##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72,279.50元、

12,566,042.13元和11,900,122.17元。其中，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上升7,293,762.63元，增幅为138.34%；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2014年度发生额的94.70%。公司成立初期主要精力放在LED智能灯研发试制，收入较少。自2013年新产品研制成功后，公司开始将研发产品生产并销售，随着市场区域的不断拓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上升趋势。

#### 4、营业收入分种类变动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b>主营业务收入：</b>						
普通 LED 智能灯	11,683,063.37	96.86	12,566,042.13	96.60	5,272,279.50	91.62
物联网 LED 智能灯	217,058.80	1.80				
<b>其他业务收入：</b>						
电子元器件销售	37,390.00	0.31	302,878.40	2.33	474,885.00	8.97
贴片加工收入	124,756.44	1.03	139,603.99	1.07	7,414.53	0.14
<b>合计</b>	<b>12,062,268.61</b>	<b>100.00</b>	<b>13,008,524.52</b>	<b>100.00</b>	<b>5,295,548.26</b>	<b>100.00</b>

公司是专业生产销售 LED 智能灯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 LED 普通智能灯的销售收入。2015 年，公司推出新产品物联网 LED 智能灯并逐步实现销售。

在早期的研发和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电子元器件（二极管、三极管、电解电容等）的库存结余无法继续使用或被新型号电子元器件所替代，公司主要通过深圳英飞伦逐渐将其对外销售；另一方面，公司针对一些加工的老客户仍会提供 SMT 贴片加工服务。

#### （二）营业成本的分析

##### 1、营业成本综合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062,268.61	13,008,524.52	5,754,579.03
营业成本（元）	8,993,420.18	10,128,142.30	4,632,525.30
营业收入增长率（%）	85.45%	126.06%	--
营业成本增长率（%）	77.59%	118.63%	--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74.56%	77.86%	80.50%

注：公司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和营业成本增长率系按照 6 个月发生额进行年化计算得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632,525.30 元，

10,128,142.30 元和 8,993,420.1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0%、77.86% 和 74.56%。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上涨 126.06%，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上升所致。

### （三）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普通 LED 智能灯	11,683,063.37	8,768,547.65	2,914,515.72	97.87	24.95
物联网 LED 智能灯	217,058.80	153,577.86	63,480.94	2.13	29.25
<b>合计</b>	<b>11,900,122.17</b>	<b>8,922,125.51</b>	<b>2,977,996.66</b>	<b>100.00</b>	<b>25.02</b>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普通 LED 智能灯	12,566,042.13	9,793,570.68	2,772,471.45	100.00	22.06
<b>合计</b>	<b>12,566,042.13</b>	<b>9,793,570.68</b>	<b>2,772,471.45</b>	<b>100.00</b>	<b>22.06</b>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普通 LED 智能灯	5,272,279.50	4,179,518.84	1,092,760.66	100.00	20.73
<b>合计</b>	<b>5,272,279.50</b>	<b>4,179,518.84</b>	<b>1,092,760.66</b>	<b>100.00</b>	<b>20.73</b>

### 1、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智能灯。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73%、22.06% 和 25.02%，逐步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上升，产品成本中固定成本比重下降，毛利率上升所致。

### 2、与同类上市或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子行业为照明器具制造(C387)，细分行业为照明灯具制造(C387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照明器具制造(C387)，细分行业为照明灯具制造(C3872)。公司选择了三家从事照明灯具制造的企业(晶品新材，832247，鹏远光电，430688 和七彩亮点，430189)作为可比公司，并以其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作为对比指标，考虑到细分行业不同，在产业链的分工，其销售模式、人员素质、研发能力、发展阶段等等存在一定的差异，可比性相对较低，因此仅作为参考指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晶品新材 (832247)	51.62%	29.83%
鹏远光电 (430688)	6.28%	56.38%
七彩亮点 (430189)	37.87%	34.38%
同类公司平均值	31.92%	40.20%
达伦股份	22.06%	20.7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晶品新材和七彩亮点同期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仍处于起步阶段，生产规模较小，固定成本占比较大，因此毛利率偏低。另一方面，公司因规模较小，议价能力尚弱，为了迅速拓展市场，双方约定的销售价格尚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积累，资金实力的上升，议价能力的提高，毛利率将会有所提升。

#### (四)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12,062,268.61	85.45	13,008,524.52	126.06	5,754,579.03
营业成本	8,993,420.18	77.59	10,128,142.30	118.63	4,632,525.30
毛利	3,068,848.43	113.09	2,880,382.22	156.71	1,122,053.73
营业利润	89,081.72	127.78	-641,444.80	29.64	-911,695.05
利润总额	150,281.72	160.67	-495,444.80	44.88	-898,804.44
净利润	187,288.90	177.39	-484,008.79	46.35	-902,142.77

注：公司 2015 年 1-6 月各项明细增长率系按照 6 个月发生额进行年化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911,695.05 元、 -641,444.80 元和 89,081.72 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898,804.44 元、 -495,444.80 元和 150,281.72 元，净利润分别为 -902,142.77 元、 -484,008.79 元和 187,288.90 元，盈利水平逐步上升。2014 年度，随着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和市场区域的不断拓展，公司的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增加了 126.06%，毛利增长了 156.71%。公司收入增长的同时，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的快速扩大，固定成本和期间费用支出的增长幅度较小，公司 2014 年度的盈利状况较 2013 年度有了明显地改善。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指标均保持着 2014 年度的增长趋势，并实现盈利。

####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2,062,268.61	13,008,524.52	126.06%	5,754,579.03
销售费用	1,123,910.47	955,351.08	34.42%	710,723.54
管理费用	1,706,522.99	2,455,559.42	90.02%	1,292,242.92
财务费用	1,304.52	65,172.48	50.56%	43,286.58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9.32%	7.34%	-40.54%	12.35%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4.15%	18.88%	-15.94%	22.46%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01%	0.50%	-33.40%	0.75%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3.48%	26.72%	-24.85%	35.56%

注：上表中各项费用占收入比重的增长率系费用占收入百分比的绝对值变化列示。

##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差旅费、运杂费和营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销售费用分别为710,723.54元、955,351.08元和1,123,910.4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35%、7.34%和9.32%，销售费用占比略有波动。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244,627.54元，增幅为34.41%，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上升所致。

2015年1-6月，公司营业费用发生额占收入比重为9.32%，与2014年占比7.34%相比，销售费用略有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产品促销开展的促销活动使得2015年1-6月的营销费出现大幅上升。

##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认证（检测）技术服务费、研发支出、研发费用以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现较快增长趋势，2013年、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292,242.92元和2,455,559.42元，增幅为90.0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46,054.31	520,528.97	393,980.51
办公费	70,787.42	70,400.32	67,334.59
差旅费	51,354.58	45,062.50	29,586.00
房租	63,579.60	42,386.40	39,186.66
研发支出	617,183.99	1,277,599.28	362,168.10
中介机构服务费	254,415.09	156,037.74	-
认证（检测）技术服务费	36,362.82	52,948.04	171,544.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小计	1,539,737.81	2,164,963.25	1,063,799.86
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占比	90.23%	88.17%	82.32%

从管理费用构成方面来看，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研发支出以及中介机构服务费呈现较快增长。其中管理人员工资薪酬 2014 年发生额为 520,528.97 元，较 2013 年度上升 126,548.46 元，增幅为 32.12%，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水平的提升以及人数的增加使得公司 2014 年工资薪酬上升较快；公司研发支出 2014 年发生额为 1,277,599.28 元，较 2013 年增加 915,431.18 元，增幅为 252.76%，主要为了普通 LED 智能灯的技术改造以及研制新产品物联网 LED 智能灯。

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占 2014 年度管理费用 69.50%，主要随着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而增加。

###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2,166.94	46,283.20	-
减：利息收入	7,358.95	6,296.14	345.23
加：汇兑损益	-56,443.53	11,556.30	41,995.91
加：手续费	2,940.06	13,629.12	1,635.90
合计	1,304.52	65,172.48	43,286.5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银行存款利息的发生及银行业务手续费支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43,286.58、65,172.48 元和 1,304.52 元，发生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200.00	146,000.00	13,000.61
所得税影响额	-15,300.00	-36,500.00	-3,250.15
<b>非经常性损益</b>	<b>45,900.00</b>	<b>109,500.00</b>	<b>9,750.46</b>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45,900.00</b>	<b>109,500.00</b>	<b>9,750.46</b>
净利润	187,288.90	-484,008.79	-902,142.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288.90	-484,008.79	-902,14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1,388.90	-593,508.79	-911,893.23
<b>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b>	<b>141,388.90</b>	<b>-593,508.79</b>	<b>-911,893.23</b>

益后的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24.51%	-22.62%	-1.08%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750.46元、109,500元和45,900.00元，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分别为-22.62%和24.51%，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明细见下表：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国家高新技术科技创新奖	-	-	5,000.00
苏州科技局专利专项补贴	-	-	8,000.00
高新区财政局专项补贴	12,000.00	21,000.00	-
高新区科技创新企业奖励	-	65,000.00	-
基础设施研发机构配套奖励	-	60,000.00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枫桥街道办科技和人才奖励	37,000.00	-	-
苏州科技城项目经费	1,500.00	-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700.00	-	-
<b>合计</b>	<b>61,200.00</b>	<b>146,000.00</b>	<b>13,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 (七)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款征收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均为查账征收方式。

### 3、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情形。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资产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0,144,964.52	46.43	1,781,403.41	14.12	367,149.06	2.94
应收账款	3,715,037.31	17.01	1,010,720.24	8.01	179,397.53	1.44
预付款项	1,139,236.62	5.21	1,326,124.56	10.52	451,717.78	3.61
其他应收款	-	-	5,276,671.81	41.84	8,176,411.40	65.44
存货	5,692,952.32	26.06	2,259,622.25	17.92	2,191,470.93	17.54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48.15</b>	<b>0.02</b>	<b>25,951.13</b>	<b>0.21</b>	<b>-</b>	<b>-</b>
<b>固定资产</b>	<b>20,696,038.92</b>	<b>94.73</b>	<b>11,680,493.40</b>	<b>92.62</b>	<b>11,366,146.70</b>	<b>90.97</b>
长期待摊费用	1,031,418.59	4.72	808,797.10	6.41	941,912.48	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28.49	0.32	108,225.87	0.86	184,620.61	1.4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803.69</b>	<b>0.23</b>	<b>13,796.51</b>	<b>0.11</b>	<b>2,360.50</b>	<b>0.02</b>
<b>资产总计</b>	<b>1,152,250.77</b>	<b>5.27</b>	<b>930,819.48</b>	<b>7.38</b>	<b>1,128,893.59</b>	<b>9.03</b>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4.73%、92.62%和90.97%，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761.61	22,072.23	7,431.04
银行存款	9,658,055.02	1,559,331.18	359,718.02
其他货币资金	465,147.89	200,000.00	
<b>合计</b>	<b>10,144,964.52</b>	<b>1,781,403.41</b>	<b>367,149.06</b>

注：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67,149.06元、1,781,403.41元和10,144,964.52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23%、15.25%和49.02%，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4%、14.12%和46.4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41.43万元，主要原因因为2014年销售规模的增加和收回股东资金往来款，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上升较多。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836.36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公司2015年4月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天星光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募集资本金950万元。

### (二)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918,252.06	1,065,906.26	188,839.5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3,214.75	55,186.02	9,441.9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715,037.31	1,010,720.24	179,397.5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不含税）	3,175,245.56	863,863.45	153,331.22
营业收入	12,062,268.61	13,008,524.52	5,754,579.03
资产总额	21,848,289.69	12,611,312.88	12,495,040.29
账面余额（不含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32%	6.64%	2.66%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17.00%	8.01%	1.4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8,839.51 元、1,065,906.26 元和 3,918,252.06 元，其不含税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6%、6.64% 和 26.32%。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397.53 元、1,010720.24 元和 3,715,245.56 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4%，8.01% 和 17.00%，所占的比例逐年提高。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加而上升。其中主要为应收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货款，公司与该公司的结算主要为当月双方确认发货数量后，次月 25 日客户统一付款，因此会产生应收账款的账期约 1 个月左右。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全部应收账款期后已实现收款 375.17 万元，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95.75%。

## 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847,837.54	98.20%	1,028,092.08	96.45%	188,839.51	100.00%
1-2 年	32,600.34	0.83%	37,814.18	3.55%		
2-3 年	37,814.18	0.97%				
合计	<b>3,918,252.06</b>	<b>100.00%</b>	<b>1,065,906.26</b>	<b>100.00%</b>	<b>188,839.51</b>	<b>100.00%</b>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00%、96.45% 和 98.2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长账龄款项主要为部分订单的尾款，占比很小，

公司已经按照其可收回程度和账龄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回收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计提比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3,847,837.54	192,391.88	1,028,092.08	51,404.60	188,839.51	9,441.98
1-2年	10	32,600.34	3,260.03	37,814.18	3,781.42		
2-3年	20	37,814.18	7,562.84	-			
单项计提							
合计		3,918,252.06	203,214.75	1,065,906.26	55,186.02	188,839.51	9,441.98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但公司应收账款较大、并存在少量账龄较长款项，对公司的短期现金流构成不利影响，也加大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本着谨慎合理的原则，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

单位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晶品新材 (832247)	5%	15%	30%	50%	80%	100%
鹏远光电 (430688)	1%	5%	15%	30%	50%	100%
七彩亮点 (430189)	5%	10%	20%	50%	80%	100%
同类公司平均值	3.67%	10%	21.67%	43.33%	70%	100%
达伦股份	5%	10%	20%	40%	80%	1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2-3、3-4年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公司1年以内、1-2年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水平相当且对于主要的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更加谨慎。总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的坏账计提政策相近，结合公司的结算特点和长账龄款占比较小的实际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 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2,280,998.80	1年以内	58.21
WOFI LEUCHTEN WORTMANN FILZ GMBH	781,990.58	1年以内	19.96
ESYST, S.R.O.	412,649.35	1年以内	10.53
H.VOLLMER GMBH	139,290.43	1年以内	3.55
DALEN SINGAPORE PTE LTD	95,696.18	1年以内	2.44
合计	3,710,625.34		94.6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WOFI LEUCHTEN WORTMANN FILZ GMBH	121,156.20	1年以内	11.37
H.VOLLMER GMBH	93,356.97	1年以内	8.76
DALEN SINGAPORE PTE LTD	92,377.07	1年以内	8.67
EAST,S.R.O	58,523.16	1年以内	5.49
苏州吴中区华瑞机电厂	43,915.05	1年以内	4.12
合计	409,328.45		38.41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苏州长裕电子有限公司	106,387.74	1年以内	56.34
苏州九域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8,390.44	1年以内	15.03
SHADA B.V.	18,888.20	1年以内	10.00
QTECX ITALIA S.R.L.VIADARIO	17,665.77	1年以内	9.35
百家丽(中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2,584.24	1年以内	6.66
合计	183,916.39		97.38

5、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三) 预付款项

####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1,139,236.62	100.00	1,320,908.23	99.70	435,443.78	96.40
1-2年			5,216.33	0.30	16,274.00	3.60
合计	1,139,236.62	100.00	1,326,124.56	100.00	451,717.78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预付设备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

付款项按合同履行，不存在坏账损失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随着公司订单的上升呈现增长趋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较其他报告期末均较大，主要为预付常州天路灯饰有限公司的预付货款较大所致。常州天路灯饰有限公司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灯罩供应商，公司为满足 2015 年新款式产品灯罩模具的制造和新签订单的备货，经双方协商，公司于 2014 年末提前预付了货款，使得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明显上升。

##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佳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140.00	20.46	1 年以内	待结算
宜兴市海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99.99	14.04	1 年以内	待结算
常熟市东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479.30	14.00	1 年以内	待结算
苏州仪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966.00	9.30	1 年以内	待结算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非关联方	90,000.00	7.90	1 年以内	待结算
<b>合计</b>		<b>748,585.29</b>	<b>65.70</b>	--	--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常州天路灯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460.00	32.76	1 年以内	待结算
上海佳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716.00	25.77	1 年以内	待结算
苏州仪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966.00	7.99	1 年以内	待结算
无锡市鑫磊电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375.00	7.27	1 年以内	待结算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	4.00	1 年以内	待结算
<b>合计</b>		<b>1,031,517.00</b>	<b>77.79</b>	--	--

##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苏州仪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17.31	16.78	1年以内	待结算
深圳市信捷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07.88	14.99	1年以内	待结算
苏州迪迈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04.00	13.50	1年以内	待结算
文晔领料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00.00	11.22	1年以内	待结算
广州中照照明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59.00	9.18	1年以内	待结算
<b>合计</b>		<b>296,688.19</b>	<b>65.67</b>	--	--

**5、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代垫社会保险费		10,994.77	904.40
出口退税款		34,563.19	
往来款		5,231,113.85	8,175,507.00
<b>合计</b>	--	<b>5,276,671.81</b>	<b>8,176,411.4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全部为“与政府、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及与公司员工的往来”，依照公司公司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 2、按欠款方归集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周利云	暂借款	5,231,113.85	2-3年内	99.79	
<b>合计</b>	--	<b>5,231,113.85</b>	--	<b>99.79</b>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主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周利云	暂借款	8,175,507.00	1-2年	99.99	

##### 4、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五) 存货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构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191,470.93 元、2,259,622.25 元和 5,692,952.3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28%、19.35% 和 27.51%，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54%、17.92% 和 26.06%。

####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69,991.68		4,469,991.68
在产品	304,403.39		304,403.39
库存商品	918,557.25		918,557.25
合计	<b>5,692,952.32</b>		<b>5,692,952.32</b>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1,227.33		1,561,227.33
在产品	161,493.66		161,493.66
库存商品	321,427.30		321,427.30
低值易耗品	215,473.96		215,473.96
合计	<b>2,259,622.25</b>		<b>2,259,622.25</b>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6,460.61		716,460.61
在产品	335,019.18		335,019.18
库存商品	1,018,316.81		1,018,316.81
低值易耗品	121,674.33		121,674.33
合计	<b>2,191,470.93</b>		<b>2,191,470.93</b>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68,151.32 元，增长 3.1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上升 3,433,330.07 元，增加幅度为 151.94%，主要系公司订单的上升带来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 (六)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

净额分别为 941,912.48 元、808,797.10 元和 1,031,418.59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4%、6.41% 和 4.72%。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机器设备原值占固定资产总原值的比重分别为 93.47%、93.64% 和 72.33%；电子及其他设备原值占固定资产总原值的比重分别为 6.53%、6.36% 和 27.67%。

### (1)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8,628.69	-	130,974.60	1,329,603.2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53,805.12	-	263,378.99	317,184.1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52,433.81	-	394,353.59	1,646,787.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1,244.99		79,561.20	520,806.19
2.本期增加金额	65,203.24		29,359.38	94,562.62
(1) 计提	65,203.24		29,359.38	94,562.6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06,448.31		108,920.50	615,368.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b>745,985.50</b>		<b>285,433.09</b>	<b>1,031,418.59</b>
2.期初账面价值	<b>757,383.70</b>		<b>51,413.40</b>	<b>808,797.10</b>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8,628.69		117,773.42	1,316,402.11
2.本期增加金额			13,201.18	13,201.18
(1) 购置			13,201.18	13,201.18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1,198,628.69		130,974.60	1,329,603.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8,201.99		56,287.64	374,489.63
2.本期增加金额	137,766.62		23,273.56	161,040.18
(1) 计提	137,766.62		23,273.56	161,040.1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41,244.99		79,561.20	520,806.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7,383.70		51,413.40	808,797.10
2.期初账面价值	880,426.70		61,485.78	941,912.48

##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30,440.67		78,987.53	1,209,428.20
2.本期增加金额	68,188.02		38,785.89	106,973.91
(1) 购置	68,188.02		38,785.89	106,973.9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98,628.69		117,773.42	1,316,402.11
二、累计折旧	176,403.09		17,540.31	193,943.40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41,798.90		38,747.33	180,546.23
(1) 计提	141,798.90		38,747.33	180,546.2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18,201.99		56,287.64	374,489.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0,426.70		61,485.78	941,912.48
2.期初账面价值	954,037.58		61,447.22	1,015,484.80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外抵押的固定资产的原值金额为 1,057,812.01 元。

## (七) 长期待摊费用

###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6-30
厂房装修费用	108,225.87		38,197.38		70,028.49
合计	108,225.87		108,225.87		70,028.49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厂房装修费用	184,620.61		76,394.74		108,225.87
合计	184,620.61		76,394.74		108,225.87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厂房装修费用	261,015.34		76,394.74		184,620.61
合计	261,015.34		76,394.74		184,620.61

注：长期待摊费用原始金额为 381,973.68 元，摊销期限 5 年。

##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3,214.75	50,803.69	55,186.02	13,796.51
合计	203,214.75	50,803.69	55,186.02	13,796.51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186.02	13,796.51	9,441.98	2,360.50
合计	55,186.02	13,796.51	9,441.98	2,360.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360.50 元、13,796.51 元和 50,803.69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3%、0.11% 和 0.23%。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应收账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低，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九) 资产减值准备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b>55,186.02</b>	<b>9,441.98</b>	<b>22,795.30</b>
本期计提	148,028.73	45,744.04	-
本期减少	-	-	13,353.32
期末余额	<b>203,214.75</b>	<b>55,186.02</b>	<b>9,441.98</b>
其中：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	-	-
本期计提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	-	-
坏账准备小计：	-	-	-
期初余额	<b>55,186.02</b>	<b>9,441.98</b>	<b>22,795.30</b>
本期计提	148,028.73	45,744.04	-
本期减少	-	-	13,353.32
期末余额	<b>203,214.75</b>	<b>55,186.02</b>	<b>9,441.98</b>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负债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358,793.57	9.06	-	-	500,000.00	13.13
应付票据	462,338.03	11.68	200,000.00	4.54		-
应付账款	2,723,689.07	68.80	3,617,939.34	82.05	1,379,057.78	36.21
预收款项	334,388.07	8.44	236,083.26	5.35	1,510,467.26	39.66
应付职工薪酬	341,940.24	8.64	92,137.89	2.09	164,969.53	4.33
应交税费	-262,192.70	-6.62	-10,116.98	-0.23	-214,062.59	-5.62
其他应付款	-	-	2,574.83	0.06	468,555.01	1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33,273.31	3.02	-	-
流动负债合计	<b>3,958,956.28</b>	<b>100.00</b>	<b>4,271,891.65</b>	<b>96.88</b>	<b>3,808,986.99</b>	<b>100.00</b>
长期借款	-	-	137,376.72	3.1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b>137,376.72</b>	<b>3.12</b>	-	-

<b>负债合计</b>	<b>3,958,956.28</b>	<b>100.00</b>	<b>4,409,268.37</b>	<b>100.00</b>	<b>3,808,986.99</b>	<b>100.00</b>
-------------	---------------------	---------------	---------------------	---------------	---------------------	---------------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58,793.57		500,000.00
<b>合计</b>	<b>358,793.57</b>		<b>500,000.00</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58,793.57 元，系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的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借款本金 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4 日，年利率 12%，每月等额还本付息，以公司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

###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2,338.03	200,000.00	
<b>合计</b>	<b>462,338.03</b>	<b>200,000.00</b>	

### (三)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2,694,122.67	3,573,903.34	1,362,812.26
1-2 年	29,566.40	44,036.00	16,245.52
<b>合计</b>	<b>2,723,689.07</b>	<b>3,617,939.34</b>	<b>1,379,057.78</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外购原材料、委托加工形成的应付供应商货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79,057.78 元、3,617,939.34 元和 2,723,698.07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21%、84.69% 和 68.8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原材料采购随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增长所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自引进外部投资 950 万元后，增强了资金实力，为了获取更加优惠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加强了对供应商的管理，规范了付款期限，使得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德普朗照明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754,379.93	1 年以内	27.70
拓达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64,650.00	1 年以内	13.39
常州市双进电子有限公司	357,640.37	1 年以内	13.13
常州天路灯饰有限公司	142,314.00	1 年以内	5.23
常熟市盛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2,128.00	1 年以内	5.22
<b>合计</b>	<b>1,761,112.30</b>		<b>64.67</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德普朗照明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684,256.39	1 年以内	18.91
温州市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447,119.11	1 年以内	12.36
常熟市盛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996.80	1 年以内	11.08
合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16,800.45	1 年以内	8.76
常州市双进电子有限公司	298,328.36	1 年以内	8.25
<b>合计</b>	<b>2,147,501.11</b>		<b>59.36</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温州市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519,530.42	1 年以内	37.67
合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95,400.45	1 年以内	14.17
无锡海德电子有限公司	63,000.00	1 年以内	4.57
天津市稳特电子有限公司	60,472.61	1 年以内	4.39
常熟市盛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7,006.46	1 年以内	4.13
<b>合计</b>	<b>895,409.94</b>		<b>64.93</b>

#### （四）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4,388.07	236,083.26	1,502,225.93
1-2年			8,241.33
合计	334,388.07	236,083.26	1,510,467.26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按照销售合同预收的货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3.44万元、23.61万元和150.2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45%、5.53%和39.66%。

公司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产品进入市场时属于新类型产品，进入市场时客户认可度并不高，公司在2013年开始实现出口销售，一开始的客户规模都较小，公司当时销售的付款条件较好，会预收较多的定金后才开始生产（GPRO CO.,LTD最初合作为预收全款，后来为预收50%的定金；H.Vollmer GmbH为预收30%的定金，HOME PRODUCT IMPORT GMBH2为预收30%的定金），使得2013年的预收账款金额较大。2014年以后，随着新产品逐渐被市场接受，公司较大的客户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WOFI LEUCHTEN Wortmann&Filz GmbH均需要提供一定的账期，而并无预收货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期末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CEI Conrad Electronic	162,556.71	1年内	48.61
大友光国际有限公司	109,769.69	1年内	32.83
ARIC RUE DU GOULET	52,356.87	1年内	15.66
RAKOWSKI DOMINIK DAMIAN	9,506.65	1年内	2.84
ELECTRO ASIA,S.L.2/DE LA GR	198.15	1年内	0.06
合计	334,388.07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期末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期末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
GPRO CO.,LTD	75,171.91	1年内	31.84
ARIC RUE DU GOULET	57,842.91	1年内	24.50
ISAS YUNE TUNGZI FARE UTE	40,997.30	1年内	17.37
DALEN BENELUX B.V.2	25,718.16	1年内	10.89
ASIACOL SASCR	23,955.88	1年内	10.15
<b>合计</b>	<b>223,686.16</b>		<b>94.75</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期末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
GPRO CO.,LTD	979,288.65	1年内	64.83
H.VOLLMER GMBH	154,251.57	1年内	10.21
深圳市英飞伦科技有限公司	128,753.88	1年内	8.52
HOME PRODUCT IMPORT GMBH2	101,086.60	1年内	6.69
EASA HUSAIN AL YOUSIFI AND SONS CO	60,786.09	1年内	4.02
<b>合计</b>	<b>1,424,166.79</b>		<b>94.27</b>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88,891.49	1,464,255.75	1,214,453.40	338,693.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6.40	89,027.31	89,027.31	3,246.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92,137.89</b>	<b>1,553,283.06</b>	<b>1,303,480.71</b>	<b>341,940.24</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4,969.53	1,737,332.11	1,813,410.15	88,891.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282.19	120,035.79	3,246.40
三、辞退福利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4,969.53	1,860,614.30	1,933,445.94	92,137.8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8,465.56	1,854,093.01	1,777,589.04	164,969.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991.20	47,991.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8,465.56	1,902,084.21	1,825,580.24	164,969.53

2、公司报告期内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047.65	1,416,871.65	1,167,069.30	337,85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843.84	38,545.80	38,545.80	843.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3.84	35,296.10	35,296.10	843.84
工伤保险费		2,425.94	2,425.94	
生育保险费		823.76	823.76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38.30	8,838.3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8,891.49	1,464,255.75	1,214,453.40	338,693.8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969.53	1,615,068.19	1,691,990.07	88,047.65
二、职工福利费		41,175.21	41,175.21	
三、社会保险费		183,506.21	179,415.97	4,090.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794.82	48,950.98	843.84
工伤保险费		5,214.60	5,214.6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生育保险费		5,214.60	5,214.6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864.69	20,864.6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164,969.53</b>	<b>1,737,332.11</b>	<b>1,813,410.15</b>	<b>88,891.49</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465.56	1,809,196.85	1,732,692.88	164,969.53
二、职工福利费		23,045.56	23,045.56	
三、社会保险费		21,850.60	21,850.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75.80	18,175.80	
工伤保险费		1,837.40	1,837.40	
生育保险费		1,837.40	1,837.4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88,465.56</b>	<b>1,854,093.01</b>	<b>1,777,589.04</b>	<b>164,969.53</b>

3、公司报告期内离职后福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055.36	82,941.68	82,941.68	3,055.36
2、失业保险费	191.04	6,085.63	6,085.63	191.04
<b>合计</b>	<b>3,246.40</b>	<b>89,027.31</b>	<b>89,027.31</b>	<b>3,246.40</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5,352.84	112,297.48	3,055.36
2、失业保险费		7,929.35	7,738.31	191.04
<b>合计</b>		<b>123,282.19</b>	<b>120,035.79</b>	<b>3,246.40</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4,232.80	44,232.80	
2、失业保险费		3,758.40	3,758.40	
合计		47,991.20	47,991.20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2,192.70	-10,116.98	-214,062.59
合计	<b>-262,192.70</b>	<b>-10,116.98</b>	<b>-214,062.59</b>

### (七) 其他应付款

####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74.83	461,964.01
1-2年			6,591.00
合计	--	<b>2,574.83</b>	<b>468,555.01</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应付员工报销款等应付款项。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	应付代扣个人所得税	2,574.83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b>2,574.83</b>		<b>100.00</b>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林金龙	应付厂房改造款、办公楼装修款	381,973.68	1年以内 381,973.68	81.52
周家子	应付报销款	19,400.00	1年以内 19,400.00;	4.14
朱梅花	应付报销款	19,253.00	1年以内 12,662.00; 1-2年 6,591.00	4.11
王东良	应付报销款	13,346.00	1年以内 13,346.00	2.85
曾德军	应付报销款	10,200.00	1年以内 10,200.00	2.18
合计		<b>444,172.68</b>		<b>94.80</b>

### (八)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37,376.72	-
合计	-	<b>137,376.72</b>	-

公司于2014年9月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协议，向其贷款290,000.00元，实际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4日至2016年10月4日，月利率1.96%，每月等额还本付息（等额本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该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提前归还上述长期借款。

##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0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610,666.59	-1,797,955.49	-1,313,946.70
股东权益合计	<b>17,889,333.41</b>	<b>8,202,044.51</b>	<b>8,686,053.30</b>

### （二）权益变动情况

#### 1、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万股时形成的股本溢价。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7,955.49	-1,313,946.70	-411,803.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97,955.49	-1,313,946.70	-411,803.93
加：本期净利润	187,288.90	-484,008.79	-902,142.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0,666.59	-1,797,955.49	-1,313,946.70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实际控制人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子公司；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1、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周利云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39.36% 股份
朱梅花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7.64% 股份
周家子	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6.00% 股份

#### 2、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英飞伦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之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利云持股 100%，并控制该公司；2014 年 10 月周利云将其股权转让至其表姐陆晓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英飞伦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利云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注销

#### 3、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1	黄淳	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6.82% 股份
2	王东良	董事，持有公司 2.18% 股份
3	刘文彬	董事，持有公司 1.45% 股份
4	周阳	监事
5	顾伟	职工监事

6	卢芳	财务总监
---	----	------

##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销售

##### 1) 关联销售背景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公司深圳英飞伦销售商品主要为销售电子元器件（二极管、三极管、电解电容等）。公司在早期的研发和试生产过程中，部分原材料电子元器件无法继续使用或被新型号电子元器件所替代，出现库存结余。深圳英飞伦长期作为电子元器件的贸易商积累了一定的销售渠道，公司通过深圳英飞伦将这部分结余的原材料实现对外销售。随着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完成以及生产工艺的优化，留存的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

2014 年 10 月，深圳英飞伦通过受让取得了“达伦”的中文商标，并于 2015 年 3 月用“达伦”的中文商标注册了淘宝天猫达伦旗舰店，因此公司通过淘宝天猫对国内客户实现销售，并自 2015 年 5 月开始陆续通过天猫旗舰店销售“达伦”品牌的 LED 智能灯产品。鉴于深圳英飞伦拥有“达伦”中文商标的所有权，且注册了淘宝天猫达伦旗舰店，因此公司将淘宝天猫达伦旗舰店销售的 LED 智能灯产品通过深圳英飞伦实现对最终消费者的销售。

##### 2)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深圳英飞伦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86,491.28	2.38	307,579.26	2.36

注：2015 年 1-6 月销售给深圳英飞伦的产品中电子元器件金额为 50,280.00 元，LED 智能灯 236,211.28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深圳英飞伦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07,579.26	2.36	435,432.40	7.57

#####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向深圳英飞伦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销售电子元器件和 LED 智能灯，

具体分析如下：

(1) 电子元器件销售。公司销售电子元器件价格为采购价格加上 5%左右的税收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电子元器件，因此销售价格无明显市场价格对比。关联方深圳英飞伦向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价格与向原厂采购价格存在 10%左右的差异，主要考虑到深圳英飞伦具有电子元器件贸易商的销售渠道，且这部分电子元器件对公司来说无法进一步使用或已被新型号电子元器件所替代。公司与深圳英飞伦的交易定价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与该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交易价格并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2) LED 智能灯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深圳英飞伦销售的 LED 智能灯的价格为其淘宝天猫产品零售价的 90%-95%，因公司通过淘宝天猫达伦旗舰店进行零售从销售到物流均是达伦公司自己的员工且均在达伦自己的场地内完成，仅是利用深圳英飞伦受让的“达伦商标”和注册的“淘宝天猫达伦旗舰店”作为载体实现对外零售。鉴于上述原因，虽然公司销售给深圳英飞伦 LED 智能灯的价格较销售给其他国内经销商的价格高，但双方交易的定价考虑了市场因素，与该公司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交易价格并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 4) 关联销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关联销售交易金额较小，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关联销售占同期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7.57%、2.36% 和 2.38%。关联销售的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实际情况，定价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已通过决议收购深圳英飞伦全部股权，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2) 薪酬支付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经常关联交易是向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	-----------------	------------	------------

项目	2015年1-6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2,097.00	398,530.00	306,388.37

### (3) 报告期截止日后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于2015年10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2015年下半年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预计2015年下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5年7月1日至董事会召开前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15年下半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201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 向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不含税)
深圳英飞伦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468,412.19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详见上述(1)关联销售中1)~4)分析。

鉴于公司在淘宝天猫达伦旗舰店销售的LED智能灯产品均需通过深圳英飞伦实现对最终消费者的销售，因此随着淘宝天猫达伦旗舰店的开始运营以及淘宝电商“国庆”和“双十一”的促销活动，报告期后公司对深圳英飞伦的关联销售增加较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已通过决议收购深圳英飞伦全部股权，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目前深圳英飞伦正处于收购过程中。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资金借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借出金额	归还金额
周利云	168,886.15	5,400,000.00	5,400,000.00	8,344,393.15	-	1,124,493.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利云之一于报告期初向公司借款930万元，该笔借款已分别于报告期陆续归还

给公司。此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发生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虽于2011年3月设立成为股份公司，但公司的法人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资金拆借未签定正式合同，也未约定支付利息。公司测算如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3年应收利息为51.86万元，2014年应收利息为47.58万元，2015年1-6月应收利息为8.56万元，累计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影响为108.01万元，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在主办券商的督导后，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未来公司将在治理层面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周利云	-	5,231,113.85	8,175,507.00
应收账款	深圳英飞伦	6,308.65	-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深圳英飞伦	-	-	128,753.88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深圳市英飞伦科技有限公司6,308.65元属于公司正常销售款，并已于2015年7月收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非调整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已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过资产评估情况。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虽于2011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但公司的法人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内部控制有所欠缺。公司在主办券商督导后，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利云、朱梅花和周家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63.00%的股份，拥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股份以及公司的控制权。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依法制定了章程及相应的议事规则等制度，在章程中明确了股东、董事及高管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责任的承担、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可以有效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降低其控制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后认为：“今后公司运行过程中，仍需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员工自上而下认真学习、严格执行，不断调整与优化公司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另一方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降低实际控制人风险，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积极主动地接受更加广泛、严格的外部监督，实现公司股东的多元化、公众化，克服家族化对公司长久发展的弊端。

## （二）经营业绩较差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分别为-131.40万元、-179.80万元和-161.07万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0.21万元、-48.40万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值小于1元。

虽然公司目前正与DOSHISHA CO., LTD就金额较大的销售订单谈判并初步获得其认可，同时产品通过了DOSHISHA CO., LTD的质量测试，但若未来最终确认的订单情况不及公司预期，甚至可能出现亏损继续扩大的情况，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较差导致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目前订单的快速上升以及未来与DOSHISHA CO., LTD的协议的达成，公司的销售规模将会稳步上升，预计将会实现扭亏为盈。

## （三）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及坏账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94万元、101.07万元和371.50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1.44%、8.01%和17.0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呈快速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并对应收账款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如果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将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应对措施：（1）应收账款回笼率列入销售人员业绩考核指标，财务部门设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对账、催款及追讨；（2）加强与销售客户的对账、回款工作，避免人为拖延期；（3）加强公司内部客户信用评级的管理，定期考核、调整客户信用定级。

##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37万元、170.31万元、-84.52万元，剔除大股东占用资金归还的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82万元、-124.13万元和-607.63万元，公司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原因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余额将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筹集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从而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水平，根据销售订单合理组织生产及采购活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得到正常开展。

#### （五）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产品销往日本、德国、新加坡等国家，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产品的出口收入分别为458.63万元、969.43万元及597.24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约为79.70%、74.25%和49.51%，出口销售占比保持较高水平，其所出口的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扩大销售区域并拓展国内市场份额，减少该风险因素的影响。

#### （六）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利云占用的情况，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分别为817.55万元、523.11万元，分别占经审计净资产额的94.12%和63.78%。尽管截至2015年6月30日，周利云已将欠款全部还清，同时公司也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但是依然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避免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 （七）关联交易未经过决策程序且关联资金占用未计利息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产生任何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未约定支付利息，交易价格存在不公允的

情况，如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3年应收利息为51.86万元，2014年应收利息为47.58万元，2015年1-6月应收利息为8.56万元，累计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影响为108.01万元，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在主办券商的督导后，公司已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未来公司将在治理层面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应对措施：**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执行力；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规范公司治理。

#### **(八)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为智能LED灯具，其所属行业与国民经济周期保持相对一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将导致公司的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当宏观经济处于低迷时期，市场需求萎缩，公司产品销量将受到较大影响，导致企业的盈利大幅下降。

#### **(九) 国家政策导向风险**

近几年国家对于LED行业的政策支持促进了国内LED行业的迅速发展，整个行业的上下游也因此得到较大拉升。但与此同时，基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为防止经济过热，国家相关部委对土地供给、税收、信贷、外资等多方面进行调控。如后期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对于依托国家政策的LED行业将造成一定影响。

#### **(十) 技术风险**

LED行业作为新兴高科技行业，其涉及光学、热学、材料科学、电子、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机械工程、装饰艺术等多门学科，并需将上述学科综合系统运用，对技术和工艺要求较高。LED照明灯具制造商需要及时更新自身技术，以此提升产品技术含量。除此之外，目前国内LED照明产品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检测设备、检测方法等配套未能适应产业的快速发展需求，阻碍产业发展。

#### **(十一) 生产基地迁移风险**

公司将在2015年12月期间把生产基地由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迁移至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租赁房产已取得土地证、房产证等证件，不存在该方面法律风险，但该搬迁计划可能引起少数员工离职，对生产计划短时期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除此之外，

公司租赁该场地的年租金为236.2万元并拥有三年免租期，期满后公司可能面临租金大幅上涨而带来的资金压力。但是，搬迁后由于生产场地的扩大，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形成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晖  
李晖

方亮  
方亮

黄金存  
黄金存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晖  
李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晖



##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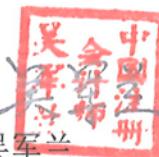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经办会计师签名： 刘会林



吴军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7日



###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7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

周利云  
周利云

朱梅花  
朱梅花

黄淳  
黄淳

王东良  
王东良

刘文彬  
刘文彬

监事：

周家子  
周家子

周阳  
周阳

顾伟  
顾伟

高级管理人员：

周利云  
周利云

朱梅花  
朱梅花

黄淳  
黄淳

卢芳

